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1) 主要交易

有關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承兌票據及代價股份；

(2) 有關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74頁。載有致獨立股東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5至76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7至95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terinityinv.com.hk。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8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7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7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中國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中國公司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北京北湖9號公司」	指	北京北湖九號商務酒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及註冊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會所」	指	一幅位於中國北京佔地1,150畝之土地上興建之會員制高爾夫俱樂部及酒店，其中北京北湖9號公司有權經營及管理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全面達成或豁免當日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僅供識別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不多於800,000,000港元，將透過現金、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並可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予以調整
「代價股份」	指	首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經目標集團擴大之本集團
「股權質押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公司及中國股權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股權質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公司及中國股權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購買權及股權託管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公司及中國股權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獨家購買權及股權託管協議
「首批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後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00股新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
「首批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3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ZuesK Holdings Co.,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為就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關連交易放棄投票(如需要)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實體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50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
「馬先生」或「擔保人」	指	馬凱先生，於賣方重組完成後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亦為擔保人

釋 義

「任先生」	指	任一鳴先生，為中國股權擁有人之一
「施先生」	指	施侃先生，於賣方重組完成後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亦為中國股權擁有人之一
「該等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及票據工具協議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270,000,000港元13%擔保有抵押票據
「授權委託書」	指	中國股權擁有人各自以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授權委託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	指	北京零玖創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公司集團」	指	中國公司、中國附屬公司A及中國附屬公司B之統稱
「中國股權擁有人」	指	施先生及任先生，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為中國公司之股東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意見」	指	中國法律顧問就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法律意見
「中國附屬公司A」	指	成都銘盛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B」	指	伊寧市零玖創享營銷策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承兌票據」	指	首批承兌票據及第二批承兌票據之統稱
「買方」	指	RICHE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之一股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批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不多於850,000,000股之新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惟須待首筆保證溢利(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獲達成後及視乎第二筆保證溢利(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之達成程度方可作實
「第二批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不多於307,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惟須待首筆保證溢利獲達成後及視乎第二筆保證溢利之達成程度方可作實
「信德物業」	指	經擴大集團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1、1202、1203、1209、1210、1211及1212號單位及走廊之物業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配偶同意書」	指	各中國股權擁有人之配偶就中國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配偶同意書
「主體地塊」	指	一幅毗鄰會所佔地580畝之地塊
「補充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為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所訂立之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Proactivity Plus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重組」	指	目標集團之重組(其已告完成，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目標集團重組」一段)

釋 義

「Twin Success」	指	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TangD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重組」	指	賣方之重組，有關重組已告完成，而其後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馬先生、張翰卿先生、施先生及關子杉先生，而彼等於賣方之實際股權分別約為60.4%、24.7%、10.0%及4.9%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	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及股權託管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授權委託書及配偶同意書之統稱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上海數思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亦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因應近期防控其傳播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要求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律許可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之安全。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之健康安全以及遵照近期之新型冠狀病毒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提交已填妥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執行董事：

李雄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國偉先生

陳健華先生

張國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成志先生

吳向仁先生

黃德銓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11室

敬啟者：

(1) 主要交易

有關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承兌票據及代價股份；

(2) 有關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不多於800,000,000港元。代價將以現金、發行承兌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據此，(i)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h)已修訂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首批代價股份(而非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買方須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條件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已修訂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而非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中國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v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一般資料；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訂約方

- (i) 賣方：TangD Co., Ltd.
- (ii) 買方：RICHE (BVI)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擔保人：馬凱先生
- (iv) 上市發行人：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賣方重組完成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擔保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之標的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代價

代價為不多於 800,000,000 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結算：

- (i) 25,000,000 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每股首批代價股份 0.250 港元配發及發行 100,000,000 股首批代價股份償付；
- (ii) 待首筆保證溢利(定義見下文)達成後，135,000,000 港元將於首次核數師證明(定義見下文)發出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刊發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其他日期)透過發行本金額為 135,000,000 港元之首批承兌票據償付；及
- (iii) 待首筆保證溢利達成後及視乎第二筆保證溢利(定義見下文)之達成程度，餘下不超過 640,000,000 港元將於第二次核數師證明(定義見下文)發出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刊發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其他日期)按以下方式償付：
 - (a) 不多於 120,000,000 港元之現金；
 - (b) 向賣方發行本金額不多於 307,500,000 港元之第二批承兌票據；及
 - (c) 按發行價每股第二批代價股份 0.250 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不多於 850,000,000 股第二批代價股份。

將予支付之總代價之實際金額將按本函件下文「溢利保證」一段所詳述之基準調整。

代價基準

最高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假設首筆保證溢利及第二筆保證溢利可予達成。

釐定代價金額

於釐定代價金額時，董事會已參考(其中包括)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市盈率**」)。於篩選可資比較公司時，董事會採納以下甄選標準：可資比較公司應(i)於聯交所上市；(ii)於最近一個財務年度產生盈利；及(iii)從事與中國公司集團類似之業務，即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包括製作短視頻廣告)及廣告代理服務。經審查所有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後，董事會發現僅有兩間於中國從事提供網上廣告服務業務(與中國公司類似)之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列表。於選擇可資比較公司時，董事會並無考慮於聯交所以外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公司，原因為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投資者可能具有較高之風險胃納，以致市盈率較高。鑑於香港股票市場僅有兩間可資比較公司，董事會認為，其已盡其最大努力取得適當樣本規模為釐定基準市盈率(定義見下文)提供公平及具代表性之基準。儘管僅有兩間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均為上市公司，而中國公司為私人公司，且可資比較公司之規模大於中國公司，惟經考慮(i)中國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性質相同，即彼等均提供線上廣告服務且業務模式相似；及(ii)可資比較公司及中國公司均受相同經濟波動及行業表現影響，即彼等面臨相似之市場及行業風險和回報，故董事會認為，甄選標準可構成屬公平合理之分析，且可資比較公司亦具有代表性。下文載列可資比較公司之資料：

董 事 會 函 件

編號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買賣協議 日期之市值 (附註1) (千港元)	最近一個 財政年度 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附註2) (千港元)	市盈率 (倍)
1	輝煌明天科技 控股有限 公司	1351	於中國提供 移動廣告 服務	950,000	82,821	11.47
2	云想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2131	於中國提供 線上廣告 服務	5,360,000	127,438	42.06
					平均	26.77

附註：

1. 此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股份收市價計算。
2. 以人民幣結算之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按1.23港元兌人民幣1.0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董事會與賣方已就代價進行磋商，並共同商定代價800,000,000港元之基準市盈率約為6.50倍(「**基準市盈率**」)，即(x)第二筆保證溢利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3,000,000港元)乘以(y)基準市盈率6.50倍所得出之結果。於磋商基準市盈率時，董事會及賣方均了解到，兩間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乃作為參考，且達致雙方協定之基準市盈率時須作出折讓，原因為該兩間可資比較公司之經營時間較長，且其經營規模較中國公司龐大。與賣方磋商基準市盈率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當中主要包括(i)中國公司之經營歷史尚短；(ii)中國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規模；(iii)達致首筆保證溢利及第二筆保證溢利之確定性；(iv)中國公司經營所在行業之競爭程度；及(v)中國公司管理層經營中國公司之盈利能力。於磋商過程中，董事會向賣方提呈上述因

董事會函件

素，證明應用大幅折讓屬合理，藉此與賣方磋商向買方取得有利之基準市盈率。經過多輪磋商後，董事會與賣方最終協定基準市盈率約為6.50倍。鑑於釐定代價所用6.50倍之基準市盈率遠低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約26.77倍之平均市盈率約75.72%，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釐定付款條款

於最後磋商階段，賣方與董事會就分期結付代價達成協議，其中(i) 160,000,000港元須於達致首筆保證溢利後支付(「**首筆保證溢利代價**」)，及(ii)餘額不超過640,000,000港元須於達致第二筆保證溢利後支付。於各階段應付之代價部分按首個保證期間(定義見下文)及第二個保證期間(定義見下文)之保證溢利平均攤分，相當於有關期間之保證溢利約5.20倍。董事會建議以分期方式付款，以減輕及管理於中國公司之投資風險，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賣方與董事會協定代價之付款條款後，賣方建議買方於完成時先支付部分代價，原因為賣方認為，鑑於賣方及其股東投入大量資源經營中國公司集團，賣方於董事會指定之核數師核證首筆保證溢利後(即二零二二年三月底)方始收取首筆分期款項屬不合理。

經多輪磋商後，董事會與賣方協定(i)買方須於完成時支付部分首筆保證溢利代價(「**首筆付款**」)，而首筆保證溢利代價之餘下部分須於達致首筆保證溢利後支付。首筆付款之金額乃根據(x)中國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實際除稅後純利人民幣3,024,154元(相當於約3,719,709港元)(「**實際溢利**」)乘以(y)基準市盈率6.50倍所得約24,000,000港元，並向上湊整至25,000,000港元而釐定。由於首筆

董事會函件

付款25,000,000港元從首筆保證溢利代價中分配，且並無增加整體代價金額，故董事會認為於完成時支付首筆付款屬可予接受，而有關付款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際溢利用於釐定首筆付款金額而非代價之全部金額。

釐定首筆保證溢利及第二筆保證溢利

鑑於中國公司被視為一間往績記錄有限之初創公司，首筆保證溢利及第二筆保證溢利乃由董事會與賣方於考慮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詳情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論述：

- (i) 中國公司集團之創辦營運人員(即張翰卿先生及任先生，彼等有能力透過為短視頻及廣告提供豐富構思、為中國公司集團之營運提供企業策略以及鞏固客戶關係，領導中國公司集團之營運)之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
- (ii) 馬先生之豐富人脈資源以及馬先生與上述中國公司集團業務之創辦營運人員之協同效應，即中國公司集團能夠取得新商機及馬先生所介紹之客戶，從而擴闊中國公司集團之收入來源並增加盈利；
- (iii) 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前純利約為人民幣2,720,000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純利約人民幣3,040,000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約89.47%，顯示中國公司集團之盈利能力一直迅速提升，且除中國公司集團之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出現內在增長外，預期中國公司集團之收入於馬先生加入中國公司集團後將進一步大增；
- (iv) 如上文所述，馬先生透過其業務及人脈資源所得之現有手頭合約(顯示中國公司集團已取得商機)及新客戶；及
- (v) 中國公司所在行業之前景及快速發展，顯示此行業整個市場正在擴大，而倘中國公司集團能夠自其內在增長及馬先生之介紹把握新商機，中國公司集團之市場份額將有所提升。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首筆保證溢利及第二筆保證溢利時，鑑於中國公司被視為一間往績記錄有限之初創公司，故董事會並無充足之量化因素或數據以釐定首筆保證溢利及第二筆保證溢利。因此，董事會於釐定首筆保證溢利及第二筆保證溢利時並無計及任何量化因素。然而，經審慎考慮上文所述質化因素後，董事會認為，中國公司有潛力達成所呈列之首筆保證溢利及第二筆保證溢利。

董事會認為，(i) 首筆保證溢利及第二筆保證溢利僅構成落實支付予賣方之最終代價之基準，及(ii) 買方及因此本集團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妥善保障。根據買賣協議所訂明之付款機制，代價之付款為付款機制下首筆保證溢利及第二筆保證溢利之函數。根據付款機制，倘未能達成首筆保證溢利及第二筆保證溢利，代價將下調如下：

- (i) 倘首筆實際溢利(定義見下文)少於首筆保證溢利，則毋須支付代價之第二筆付款135,000,000港元及代價之第三筆付款不多於640,000,000港元；及
- (ii) 倘第二筆實際溢利(定義見下文)少於第二筆保證溢利，則代價之第三筆付款不多於640,000,000港元須根據買賣協議下調。

買賣協議並無條文規定對代價作出任何上調。換言之，應付賣方之代價金額(不包括首筆付款)乃根據所達致之首筆保證溢利及第二筆保證溢利所達致比例釐定，而上限為800,000,000港元。鑑於中國公司被視為一間往績記錄有限之初創公司，付款機制下之首筆保證溢利及第二筆保證溢利可保障本公司之利益，原因為其避免買方及因此本集團須在中國公司集團未能達成首筆保證溢利及／或第二筆保證溢利之情況下支付過多代價。

董事會函件

中國公司集團正在開發線上短視頻交易平台(定義見下文)，有關詳情於下文「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理由」一段論述。儘管釐定首筆保證溢利及第二筆保證溢利並無計及訂約方於磋商代價時設立之線上短視頻交易平台，董事會認為，設立線上短視頻交易平台將提高員工之工作效率，對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及提升中國公司之競爭力，因此對本集團有利。

經評估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訂之首筆保證溢利及第二筆保證溢利對本公司而言屬合理及可予接受。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首筆保證溢利及第二筆保證溢利僅為賣方與買方為釐定總代價所協定之溢利水平。概不保證首筆保證溢利及第二筆保證溢利可予達成，或中國公司集團之實際溢利可高於首筆保證溢利及第二筆保證溢利，即並無未來溢利或虧損之預期水平可予量化。

結論

經考慮(i)根據基準市盈率釐定之代價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於完成時支付首筆付款對本公司而言屬可予接受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i)代價之第二筆及第三筆付款之付款條款旨在保障權益、減輕及管理本集團之投資風險；及(iv)首筆保證溢利及第二筆保證溢利對本公司而言屬合理及可予接受，董事會認為代價(包括付款條款及溢利保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不超過950,000,000股代價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代價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87%；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2%。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分別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首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擬(i)於本通函日期後但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就首批代價股份上市；及(ii)於第二次核數師證明發出日期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後(以較早者為準)就第二批代價股份上市提交申請。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5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9港元折讓約20.40%；
- (i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5港元溢價約2.04%；
- (i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8港元溢價約0.81%；
- (iv)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1港元溢價約3.73%；及
- (v)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632港元(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412,690,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819,606,486股股份計算)折讓約60.44%。

發行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會了解，股份之市價已被廣泛用作釐定發行新股份之發行價之基準。董事會認為，以下資產淨值之限制表明每股資產淨值並無用作釐定發行新股份之發行價之原因：

- (a) 理論上，資產淨值大致與股東決定將公司清盤時可收取之金額相等。然而，由於資產淨值計及公司無法輕易算定及變現為現金之固定資產，故無法保證倘公司停業，股東可收取接近公司資產淨值之金額。
- (b) 資產淨值為一個會計概念，因此可予調整。部分該等調整(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可能視乎各方釐定而有所不同。此外，應用會計慣例及政策需要公司董事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可產生影響公司資產淨值之其他事宜。
- (c) 資產淨值並不總是反映申索對公司資產之全面影響及出售該等資產之成本。倘公司破產及／或對其資產擁有留置權，則資產淨值未必顯示相應影響。
- (d) 無形資產(例如使用權資產及商譽)之重要性增加及難以為其分配價值，對資產淨值產生不確定性。

於磋商收購事項之條款時，除上述不使用資產淨值釐定發行價之理由外，以下為董事會使用股份市價而非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作為釐定發行價基準之理由：

- (a) 市價取決於人們願意在公開市場上就股份支付及出售股份之金額，即公眾對本公司價值之看法，並無爭議之處。
- (b)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包含若干無形資產(例如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及租賃負債)，該等項目須作出調整。
- (c) 使用上市公司之市價作為釐定其新股發行價之基準一直為香港股票市場之長期市場慣例。

董事會函件

儘管發行價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 59.58%，但鑑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股份市價較資產淨值更能準確反映本公司之價值。因此，董事會認為，參考股份市價釐定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公司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賣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已就根據買賣協議擬買賣待售股份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買方已就根據買賣協議擬買賣待售股份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d) 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正式簽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及相關文件並完成賣方重組及目標集團重組；
- (e)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f) 買方指派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就買賣協議項下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目標集團重組將予簽立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合法性及有效性)發出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之法律意見；

董事會函件

- (g)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及
- (h)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首批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條件(b)、(c)、(d)、(e)、(f)及(h)無法獲豁免外，買方可書面豁免條件(a)及(g)。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無意豁免條件(a)及／或(g)。

倘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如適用)，則買賣協議將予停止及終結，而任何一方於買賣協議項下均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d)及(f)已獲達成。

完成

假設首批代價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獲聯交所批准上市，預期條件(e)將為最後一項將予達成之先決條件。因此，預期完成日期將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

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已進行討論，並確認只要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所有合約安排仍然生效，中國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賬目。因中國公司、中國股權擁有人、外商獨資企業及有關其他訂約方簽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目標公司可享有中國公司之經濟利益及裨益。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並擔保：

- (i) 如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首個保證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不得少於人民幣25,000,000元(「**首筆保證溢利**」)；及
- (ii) 如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第二個保證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不得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第二筆保證溢利**」)。

首筆保證溢利

倘目標集團於首個保證期間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首筆實際溢利**」)

- (i) 等於或超過首筆保證溢利，則本公司須於首次核數師證明發出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刊發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35,000,000港元之首批承兌票據；或

董事會函件

- (ii) 少於首筆保證溢利，則不會支付代價之第二筆付款135,000,000港元(即首批承兌票據)及代價之第三筆付款不多於640,000,000港元(包括現金付款120,000,000港元、第二批承兌票據及第二批代價股份)。

第二筆保證溢利

待首筆保證溢利達成後，倘目標集團於第二個保證期間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第二筆實際溢利**」)

- (i) 等於或超過第二筆保證溢利，則買方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須於第二次核數師證明發出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刊發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其他日期)，(a)以銀行本票或支票之方式向賣方支付120,000,000港元；(b)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307,500,000港元之第二批承兌票據；及(c)按發行價每股第二批代價股份0.25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850,000,000股第二批代價股份；或
- (ii) 少於第二筆保證溢利，則須透過發行銀行本票或支票、第二批承兌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向賣方支付餘下經調整代價，算式如下：

$$N = 640,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P$$

倘

就第二個保證期間而言，

1. N為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之餘下代價；及

董事會函件

2. P按以下比例計算：

第二筆實際溢利金額	P
少於人民幣 25,000,000 元	0%
不少於人民幣 25,000,000 元但少於人民幣 50,000,000 元	25%
不少於人民幣 50,000,000 元但少於人民幣 75,000,000 元	50%
不少於人民幣 75,000,000 元但少於人民幣 100,000,000 元	75%

經調整餘下代價應根據以下公式由買方透過發出銀行本票或支票以及本公司發行第二批承兌票據及按發行價每股第二批代價股份0.250港元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向賣方支付：

買方應付現金代價之金額

$$= 120,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P$$

本公司將發行之第二批承兌票據之本金額

$$= 307,500,000 \text{ 港元} \times P$$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第二批代價股份0.250港元配發及發行之第二批代價股份數目

$$= 850,000,000 \text{ 股第二批代價股份} \times P$$

賣方及買方須促使目標集團於首個保證期間及第二個保證期間各自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買方指派之核數師於各相關溢利保證期間屆滿後三(3)個月內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併編製、出具及報告，並就目標集團於首個保證期間(「**首次核數師證明**」)及第二個保證期間(「**第二次核數師證明**」)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發出證明。

董事會函件

為免生疑問，(i) 倘目標集團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超過首個保證期間及／或第二個保證期間之相關保證溢利，則買方無需向賣方支付代價以外之任何額外代價；及(ii) 倘首筆實際溢利少於首筆保證溢利，則不論第二筆實際溢利之金額，買方及本公司均毋須向賣方支付代價之第二筆及第三筆付款。

賣方之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向本公司及買方承諾不會於配發及發行首批代價股份後在並無事先取得買方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就首批代價股份進行轉讓及出售、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或授出購股權，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擔保人之承諾

擔保人已不可撤回地同意作為主要義務人就賣方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進行擔保，直至完成日期為止。

承兌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須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以償付部分代價。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票據持有人：賣方

首批承兌票據

本金額：135,000,000 港元

利息：無

到期日：發行人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償還未償還本金額。

董事會函件

第二批承兌票據

本金額：	不多於 307,500,000 港元
利息：	每年 5%，須於到期日支付
到期日：	發行人須於第二批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三(3)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償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未付及應計利息。

承兌票據之一般條款

抵押：	本公司於承兌票據項下之責任為無抵押。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可由票據持有人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本公司關連人士除外)，惟票據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
本公司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贖回承兌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倘為第二批承兌票據)，惟須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而每次贖回之本金額須不少於 5,000,000 港元(或倘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 5,000,000 港元，則為全部未償還本金額)。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公司、中國股權擁有人及有關其他訂約方已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即一系列協議、確認書及／或授權委託書)，作為目標集團重組之一部分。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已由相關訂約方按照有關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之指引信訂立，包括但不限於指引信(HKEx-GL77-14)。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網頁將刊載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以提高透明度。下文載列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主要條款：

(i)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外商獨資企業
- (ii) 中國公司
- (i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標的事項：中國公司將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以獨家形式提供管理、諮詢服務、技術支援及其他商業服務。

條款：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於訂約方簽立後生效，並將(i)於根據獨家購買權及股權託管協議完成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中國股權擁有人所持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權後；(ii)於中國公司違反合約時由外商獨資企業提前三十(30)日向中國公司發出書面通知；(iii)於中國公司破產、清盤、終止、解散、因持有相關營業執照而遭撤銷或其他類似情況後；或(iv)由外商獨資企業提前十(10)日向中國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

中國公司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均無權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費用：就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擬向中國公司提供之服務而言，中國公司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為經扣除中國公司於過往財政年度之任何累計虧絀(如有)、於任何財政年度之營運成本、合理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之中國公司除稅前綜合溢利總額之100%。

董事會函件

(ii) 獨家購買權及股權託管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外商獨資企業
- (ii) 中國公司
- (i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標的事項： 中國公司及中國股權擁有人須不可撤銷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授出獨家權利，以按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所允許最低價格購買中國股權擁有人於中國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或中國公司之全部或任何資產(視情況而定)。倘相關中國法律所規定之購買價超過人民幣1元，中國股權擁有人須將彼等已收取之購買價金額減人民幣1元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中國股權擁有人及中國公司不得出售、要約出售、轉讓、捐贈、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中國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或全部或部分資產(視情況而定)，或向其他人士授出購買有關股權或資產(視情況而定)之權利。

中國股權擁有人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授出權利，以作為託管人管理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權。

中國股權擁有人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其繼承人行使彼等作為中國公司股東於中國法律項下之所有權利。

董 事 會 函 件

條款：獨家購買權及股權託管協議將於(i)訂約方簽立後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中國股權擁有人根據獨家購買權及股權託管協議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其於中國公司持有之全部股權完成為止，或(ii)外商獨資企業隨時向中國公司發出十(10)日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中國公司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均無權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iii) 股權質押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外商獨資企業
- (ii) 中國公司
- (i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標的事項：中國股權擁有人將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權，以擔保中國公司集團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履行於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責任。

倘中國公司集團及／或中國股權擁有人違反任何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責任，買方有權要求中國公司集團及中國股權擁有人轉讓獨家購買權及股權託管協議項下中國公司之股權或相關資產予買方或其代名人。

於質押年期，已質押股權所產生之股息及／或其他分派須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會函件

條款： 股權質押協議將於股權質押登記後生效，並將於(i)中國公司集團及中國股權擁有人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履行所有責任，或(ii)中國法律允許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股權時終止。

(iv) 授權委託書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中國股權擁有人

標的事項： 中國股權擁有人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其繼承人(包括但不限於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母公司之董事、其繼承人及清盤人，惟不包括任何中國股權擁有人或中國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中國股權擁有人、中國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現有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中國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前12個月之董事以及上述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可能與外商獨資企業存有利益衝突之人士)行使彼等作為中國公司股東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出席及參與中國公司之股東大會，以及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簽署會議記錄、向相關機關備案文件；
- (ii) 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外商獨資企業股份；
- (iii) 就中國公司之業務政策及投資計劃作出決策；
- (iv) 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留聘之該等高級管理層外，指定並委任法定代表、執行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以及清算及解散時之相關團隊成員組成；

董事會函件

- (v) 審閱及批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報告、年度預算、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 就註冊資本、債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及清算之事宜作出決策；
- (vii) 接受或放棄股息分派；
- (viii) 簽署文件；
- (ix) 處理有關行政批准及／或商業登記之手續；
- (x) 行使有關中國公司附屬公司之投票權、決策權及所有其他權力；及
- (xi) 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之其他股東權利。

條款： 授權委託書將於簽立後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為止：(i)各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再為中國公司股東當日；及(ii)中國公司經營期限之屆滿日期或經延長屆滿日期(如有)，或(iii)外商獨資企業向中國股權擁有人發出終止通知之日期。

(v) 配偶同意書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各中國股權擁有人之配偶

條款： 配偶同意書將於相關訂約方簽立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標的事項： 各中國股權擁有人之配偶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

- (i) 有關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及執行有關中國股權擁有人於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責任；
- (ii) 有關中國股權擁有人於外商獨資企業持有之所有股權及該等股權產生之所有利益並不構成其婚姻財產之一部分；
- (iii) 外商獨資企業股權產生之所有利益均屬於有關中國股權擁有人，並可由有關中國股權擁有人於未經配偶同意之情況下以任何方式處理；
- (iv) 不得採取任何意圖干預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行動；及
- (v) 於所有情況下(包括離婚)，不會干預外商獨資企業之營運及管理、申索有關外商獨資企業股權及資產之任何權利及權益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或阻礙有關中國股權擁有人履行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責任之行動。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遵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情況

誠如中國法律意見所論述，《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取代。因此，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不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定作無效之正面確認並不適用。相反，中國法律顧問已於中國法律意見中確認，(i)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屬合法有效，並對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各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內容並無違反當前中國法律之強制性條文，惟於根據當前中國法律之情況下，仲裁機構無權授予任何禁令救濟，要求民事實體採取或不採取行動，因此，禁令救濟及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其他臨時救濟措施未必具有法律

效力及可根據當前中國法律有效強制執行；及(ii)簽立及履行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並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之條文(尤其包括有關「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之規定)或落入任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可能導致合約無效之情形。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其他事宜

爭議解決方案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受中國法律規管。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訂約方之間因可變權益實體合約產生之任何爭議應首先透過友好協商解決。倘爭議未能於三十(30)日內解決，則任何一方可將上述爭議提交深圳國際仲裁院進行仲裁。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定論並對訂約方具約束力。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當時生效之深圳國際仲裁院規則，(i)仲裁員可對中國公司之股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及／或將中國公司清盤；而(ii)中國、香港、英屬處女群島、百慕達及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國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亦擁有司法管轄權，可在仲裁法院組成期間或在適當情況下授予臨時禁令救濟或其他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進行仲裁。

繼承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所載條文亦對中國股權擁有人之繼承人具有約束力。倘中國公司破產或中國股權擁有人喪失行動能力、身故、破產或離婚，誠如中國法律意見所載，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其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該等繼承人如有違約，將構成違反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倘發生違約，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向繼承人索賠，惟不影響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有效性。

虧損分擔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及中國法律及法規均無規定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須分擔中國公司之虧損或向其提供財務支持。此外，中國公司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須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全責。

儘管如此，鑑於本集團擬允許中國公司本身持有必要之中國牌照及批准，且中國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根據適用會計原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中國公司蒙受虧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然而，由於獨家購買權及股權託管協議之相關限制性條文（有關詳情載於上文「(ii) 獨家購買權及股權託管協議」各段），倘中國公司蒙受任何虧損，則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之潛在不利影響有限。

清盤

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條文，倘中國公司解散或清盤，外商獨資企業將有權為中國公司委任清盤人以管理中國公司之所有資產。中國股權擁有人須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之範圍內，於結算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法定補償、稅項及負債後，將中國公司擁有之所有剩餘資產出售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之任何人士，總代價為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之最低購買價。

利益衝突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中國股權擁有人已承諾(i)除非取得外商獨資企業之書面同意，否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收購或持有與中國公司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ii)不會採取或不採取任何可能導致與外商獨資企業產生利益衝突之行動；及(iii)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全權酌情決定如何處理有關利益衝突。

董事會函件

授權委託書規定(i)各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得與外商獨資企業授權之人士串通，損害外商獨資企業之利益；及(ii)授權將僅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繼承人(包括但不限於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母公司之董事、彼等之繼承人及清盤人，但不包括並非獨立於中國股權擁有人或中國公司(並非關連人士)或可能對外商獨資企業造成利益衝突之任何人士，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內部監控

下文載列本集團將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中國公司集團之營運：

管理監控

- (a) 本集團將委任一名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代表」)加入中國公司董事會，主要負責行使中國公司之所有管理控制權。代表須每月檢討中國公司之營運，並須每月向董事會呈交檢討結果。代表亦須檢查中國公司每月管理賬目之真確性；
- (b) 代表須積極參與中國公司日常管理及經營活動之各個範疇；
- (c) 代表須向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財務總監報告中國公司之任何重大事項，而執行董事或財務總監其後須向董事會報告；
- (d) 代表須定期造訪中國公司進行實地視察，並每季與人員進行面談及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及
- (e) 在中國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中國公司之所有印鑑、印章、註冊成立文件及一切其他法律文件須存置於外商獨資企業之辦事處。

董事會函件

財務監控

- (a) 本公司財務部(「**財務部**」)須於每月結束後三十(30)日內收取中國公司之每月管理賬目、各銀行賬戶之銀行結單及現金結餘以及主要營運數據，以作審閱。財務部須就上述收集項目之任何重大波動向中國公司高級管理層尋求解釋。倘發現任何可疑事件，財務部須向董事會匯報；
- (b) 倘中國公司延遲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財務部須與中國公司之中國股權擁有人會面，以進行調查並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可疑事件；及
- (c) 中國公司必須協助及促成本公司進行本公司所要求之一切現場內部審核。

法律審查

- (a) 代表須不時諮詢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以核實有否存在任何中國法律進展足以影響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擬進行安排，並須即時向董事會報告，以便董事會釐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更改或修訂；
- (b) 董事會將定期(不少於每季一次)檢討實施及履行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所產生之重大事宜。作為定期檢討過程之一部分，董事會將決定是否需要續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可變權益實體合約產生之具體問題；及
- (c) 董事會將定期(不少於每季一次)討論有關合規及政府機關監管查詢之事宜(如有)。

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理由

中國公司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包括製作短視頻廣告)及廣告代理服務。據中國公司集團之管理層所告知，中國公司集團正在開發線上短視頻交易平台(「**線上短視頻交易平台**」)，其涉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交易以及提供互聯網資訊服

董事會函件

務，並主要提供一站式短視頻服務，包括短視頻任務發佈、任務訂單接收、跨媒體交付、效果優化分析、收費結算及其他功能。預期中國公司集團之收入來源將於設立線上短視頻交易平台後進一步擴闊。

據中國公司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線上短視頻交易平台目前處於內部測試階段，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推出，以首先提供予中國公司集團作內部使用及其後向公眾開放，惟須待相關監管機構授出相關牌照及／或批准後方可作實。相信於設立供內部使用之線上短視頻交易平台後，短視頻營銷之不同階段可集中於線上短視頻交易平台，以便負責員工及時評估及處理，藉以改善中國公司集團之營運效率。向公眾推出線上短視頻交易平台後，中國公司集團將有額外收入來源。由於中國公司集團作為短視頻製作商之一可透過線上短視頻交易平台提供服務，預期中國公司集團之現有業務亦會產生協同效應。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推出線上短視頻交易平台涉及節目許可證(定義見下文)及電信許可證(定義見下文)。

誠如中國法律意見所述，根據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頒佈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設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公司或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須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節目許可證」**)。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發佈之《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嚴禁外商投資者製作廣播電視節目。

誠如中國法律意見所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2016年修訂)》及《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提供線上信息服務業務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電信許可證」**)。

董事會函件

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在提供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呼叫中心除外)之公司的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

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之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之過往經驗及海外業務經營之良好往績記錄(「**資質要求**」)。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目前概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提供清晰指引或詮釋。由於本集團並無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之過往經驗及相關海外業務經營之良好往績記錄，本集團並未達成資質要求。

基於上文所述，由於(i)本集團未達成資質要求，即本集團不符合資格成為從事增值電信業務之中國公司集團之外資股東；及(ii)負面清單禁止外國投資者製作廣播電視節目，並限制外國投資者投資在增值電信服務公司的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本集團難以在無合約安排(即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下直接收購中國公司集團之股權。因此，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須予訂立，以取得節目許可證及電信許可證，並設立線上短視頻交易平台。

然而，為日後達成資質要求作準備，本集團將於完成後透過經營中國公司集團累積經營經驗及保持良好往績記錄。同時，本集團將探索其他相關商機以獲取滿足資質要求之經驗。當資質要求及所需程序於日後更為明確時，本集團將於其達致有關規定及符合有關程序時盡快收購中國公司之股權。

董事會函件

中國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取得電信許可證及節目許可證。

董事會對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意見

倘經營線上短視頻交易平台需要節目許可證及電信許可證，則本集團不得直接持有中國公司集團之任何股權。為遵守適用中國法律，相關訂約方須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讓外商獨資企業可取得中國公司之實際控制權，同時亦有權享有中國公司之全部經濟權益及利益。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相關條文，一旦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商獨資企業登記為中國公司之股東，外商獨資企業將有權解除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董事會確認已作出適當安排，以在中國股權擁有人身故、破產或離婚之情況下保障本公司於中國公司之權益，避免在執行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時出現任何實際困難。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該等合約乃嚴謹訂定，以達致中國公司之業務目的及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潛在衝突。董事會認為，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強制執行，惟下文「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一段所披露之情況除外。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公司於經營其業務時並無遇到任何來自管轄機構之任何干預或阻礙。

與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有關之風險因素

政府可能釐定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不符合適用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通過之《外商投資法》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法》規定，負面清單（指在中國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之特別管理措施）須由國務院發佈或批准。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規定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商投資法》項下「外商投資」之定義並無明確包括合約安排（即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日後，倘並無其他法律或法規將合約安排納入為外商投資，則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可能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法》項下之「外商投資」，而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將繼續有效並對其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然而，《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之定義指（其中包括）「外商投資者通過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之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之投資」，惟當中並無有關「其他方式」之解釋。倘合約安排日後被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則無法確定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法規，以及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將如何處理。因此，概不保證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及中國公司集團之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及法規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持續監察外商投資法之未來修訂，以評估對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及中國公司集團業務之潛在影響，董事會將監察外商投資法之更新，並定期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倘對本集團或中國公司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將及時刊發有關外商投資法及其產生之重大發展之公佈。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所提供之控制權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為經營目標公司之業務，本集團須依賴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合約安排，其於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對目標公司之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倘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目標公司之直接擁有權，外商獨資企業將能夠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以變更中國公司之董事會，從而可在任何適用受信責任之規限下於管理層層面作出變更。然而，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本集團僅可依賴中國股權擁有人及中國公司履行其於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責任，致使外商獨資企業可對中國公司行使實際控制權。中國股權擁有人可能不會以外商獨資企業之最佳利益行事或可能不會履行其於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責任。因此，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於確保外商獨資企業對中國公司之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中國股權擁有人可能與本集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中國公司之控制權乃基於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合約安排。倘中國股權擁有人出現利益衝突，本公司之利益將受到不利影響。根據授權委託書，各中國股權擁有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彼等作為中國公司股東之所有權利。因此，不大可能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中國股權擁有人已承諾(i)除非取得外商獨資企業之書面同意，否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收購或持有與中國公司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ii)不會採取或不採取任何可能導致與中國股權擁有人產生利益衝突之行動；及(iii)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全權酌情決定如何處理有關利益衝突。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可能會受到稅務機關審查，並可能會被徵收附加稅

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安排並非按基於公平原則進行之磋商而訂立，本集團可能會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於有關情況下，稅務機關可能會就中國稅務而言調整外商獨資企業及／或中國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從而可能導致外商獨資企業之稅務責任增加。倘中國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之稅項責任大幅增加，或倘彼等須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及其他罰款，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承擔支持中國公司之潛在財務負擔所產生之經濟風險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當中國公司遭受經營虧損、經營或融資困難時，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中國公司之主要受益人，有權決定(但並無義務)是否繼續經營中國公司及／或向其提供財務支持。於有關情況下，本集團可能產生財務負擔。此外，由於中國公司之財務資料將於完成後根據適用會計原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倘中國公司集團錄得虧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規定，深圳國際仲裁法院可對中國公司之股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下令將中國公司清盤。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亦載有條文解決訂約方間之爭議，據此，在仲裁庭組成前或在適當情況下，訂約方可向香港、英屬處女群島、百慕達、中國及訂約方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尋求臨時禁令救濟或其他臨時補救措施。

然而，誠如中國法律意見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可能無權授予上述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或下令將中國公司清盤。因此，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臨時救濟措施無法合法及有效實施。

此外，即使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規定海外法院（例如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百慕達法院）有權授出若干濟助或補救措施，該等濟助或補救措施未必可獲中國法院承認或強制執行。因此，倘中國公司或中國股權擁有人中任何一方違反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條款，本公司未必能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而本公司對中國公司行使實際控制權之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載有相關合約條文，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僅可在中國法院允許之範圍內授出臨時補救措施。因此，該等臨時補救措施未必適用於中國法院。

根據獨家購買權及股權託管協議向本集團轉讓中國公司之擁有權可能涉及巨額成本及大量時間

倘外商獨資企業行使權力根據獨家購買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收購中國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有關收購僅可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之範圍內進行，並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項下之必要批准及相關程序。此外，上述收購事項可能受到最低價格限制（例如中國公司股權之評估價值）或適用中國法律施加之其他限制所規限。再者，轉讓中國公司之擁有權可能涉及巨額稅項、其他必要成本（如有）、開支及大量時間，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無就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風險投保

本集團之保險並不涵蓋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風險，且本公司無意就此購買任何新保險。倘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日後出現任何風險，例如影響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協議之可執行性以及影響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運作之風險，則本集團之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察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繼續評估為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投保之可行性、成本及利益。

董事會函件

由於資質要求並無清晰指引或詮釋，當增值電信之外資擁有權限制放寬時，本集團可能面臨不確定因素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目前概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之過往經驗及海外業務經營之良好往績記錄的資質要求提供清晰指引或詮釋。倘有關中國公司集團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之增值電信業務之外資擁有權限制於中國解除，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須於中國公司完全遵守資質要求前解除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為準備於未來符合資質要求，本集團將於完成後透過經營中國公司集團累積營運經驗並維持良好往績記錄。同時，本集團將探索其他相關商機，以獲得符合資質要求之經驗。於日後該等規定及程序明確時，本集團將於本集團符合資質要求並遵守所需程序後，盡快收購中國公司之股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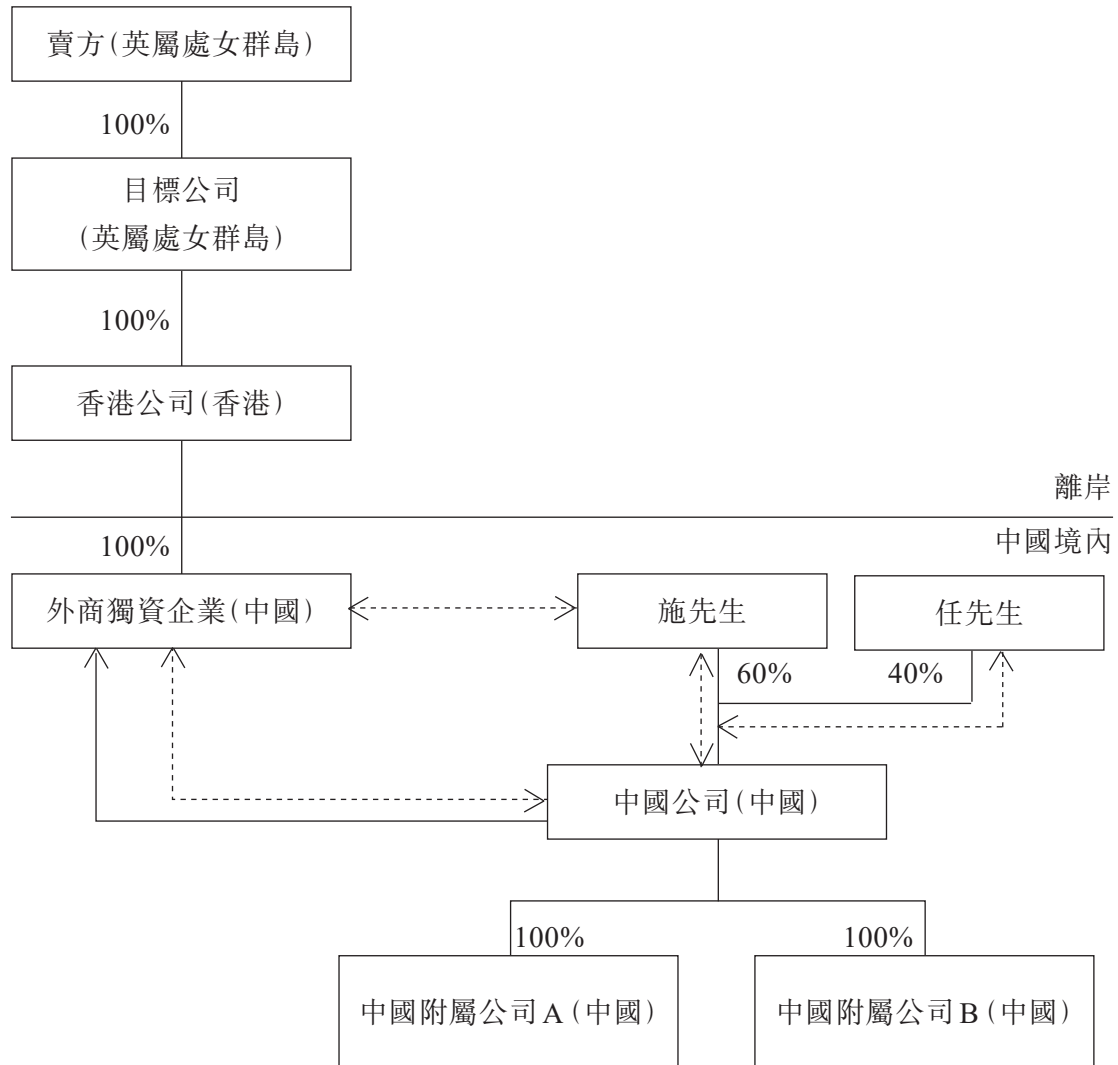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重組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目標集團應進行目標集團重組，包括(其中包括)(i)註冊成立香港公司，其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ii)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其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及(iii)促使外商獨資企業、中國公司、中國股權擁有人及有關其他訂約方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重組已告完成。目標公司應間接擁有中國公司之控制權，並享有中國公司之所有實際或潛在經濟權益及利益，且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安排，中國公司作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而中國公司集團之財務業績應綜合入賬至目標公司之賬目。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於緊隨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但於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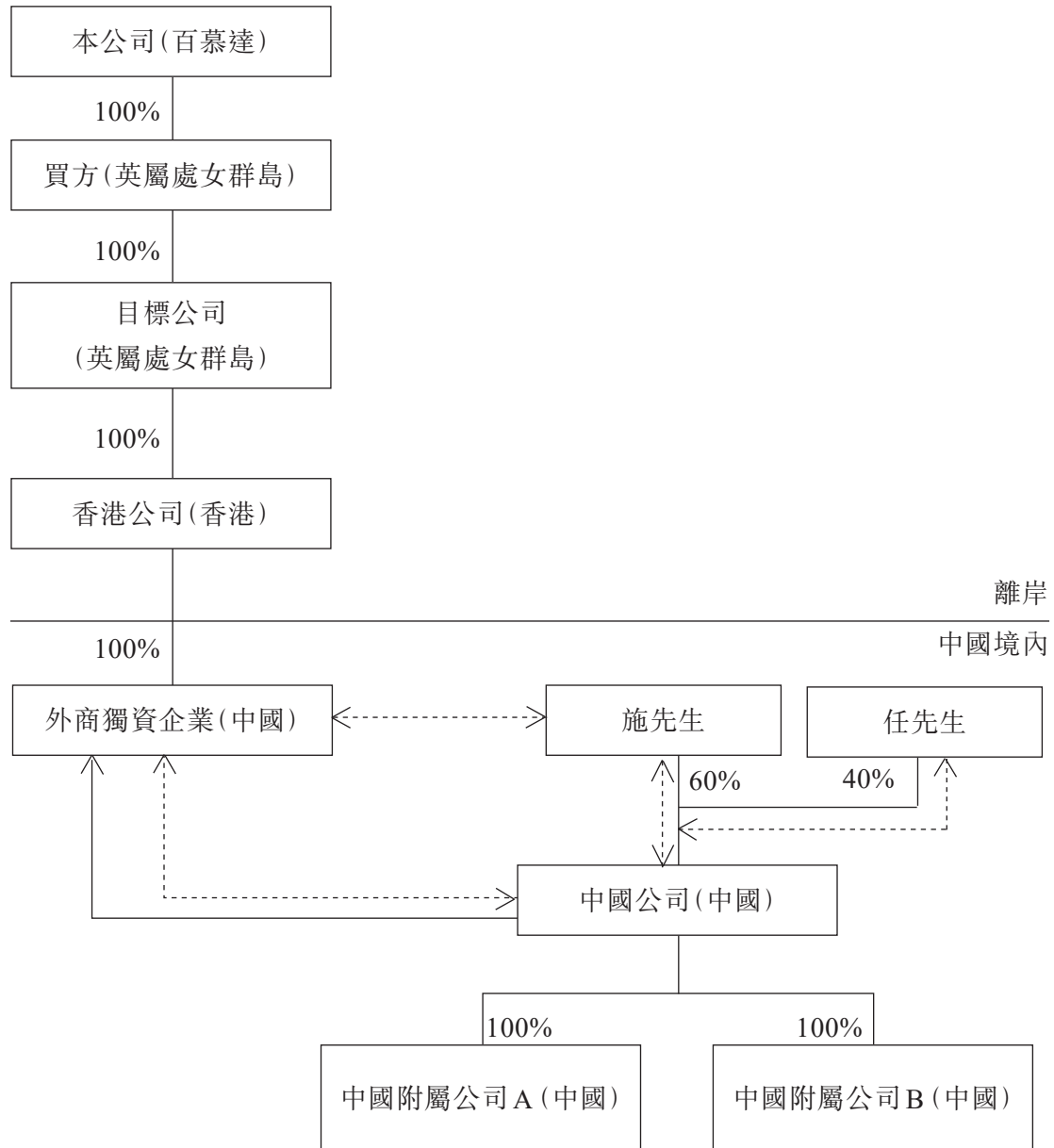
— 法定所有權

—> 經濟利益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及股權託管協議以及股權質押協議擬訂之合約安排

董 事 會 函 件

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法定所有權

—> 經濟利益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及股權託管協議以及股權質押協議擬訂之合約安排

董事會函件

香港公司

香港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直接持有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由香港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因簽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而擁有中國公司之控制權。

中國公司

中國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包括提供短視頻廣告)及廣告代理服務。

中國附屬公司A

中國附屬公司A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A主要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包括製作短視頻廣告)及廣告代理服務。

中國附屬公司B

中國附屬公司B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B主要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包括製作短視頻廣告)及廣告代理服務。

市場概覽

誠如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轄下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發佈之「第47次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所述，(i)手機網民人數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之約816,980,000人增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之約985,760,000人，按年增長約9.84%；及(ii)短視頻用戶人數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之約647,980,000人增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之約873,350,000人，按年增長約16.09%。上述數據顯示，中國之手機網民及短視頻用戶之市場規模龐大且呈持續上升趨勢，因此，中國公司集團之行業前景樂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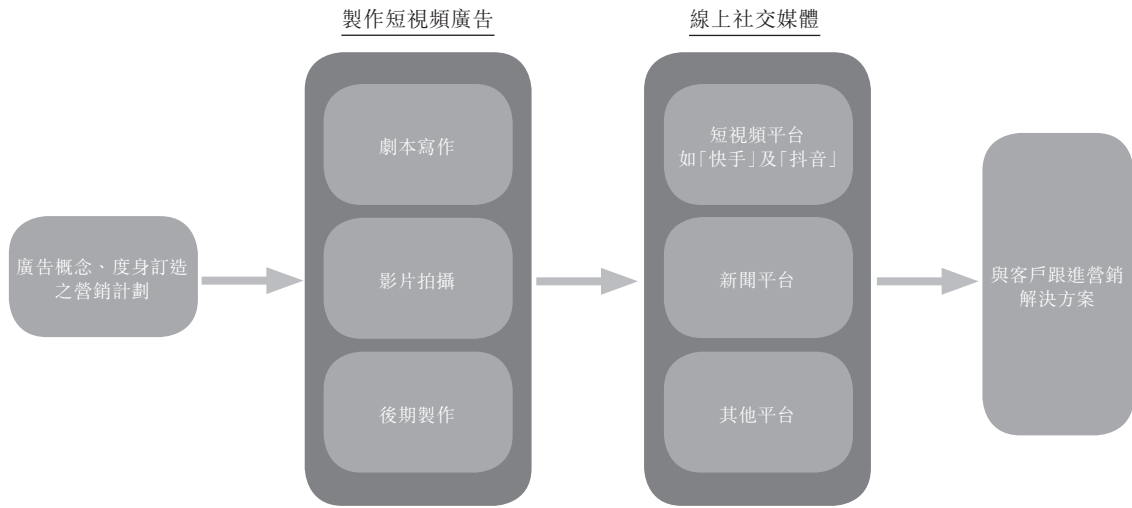
業務模式

提供營銷解決方案

中國公司集團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包括提供廣告概念、製作短視頻廣告及於不同線上平台發佈內容，以及監察廣告成效。為滿足各客戶對不同行業及產品之特定需求，中國公司集團根據客戶要求制定度身訂造之營銷計劃。待客戶批准有關計劃後，中國公司將着手草擬並撰寫短視頻廣告。中國公司集團提供短視頻製作服務，包括劇本寫作、影片拍攝及後期製作。有關成品將以信息流廣告形式傳送到不同線上短視頻平台、新聞平台及其他社交媒體平台，讓平台用戶於瀏覽平台同時流暢地接收廣告信息。為確保廣告精準地傳遞至目標受眾，中國公司集團採用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制定交付渠道及策略。中國公司集團將不時監察廣告成效及廣告數據，以檢討營銷解決方案成果，其後與客戶跟進營銷解決方案。

董事會函件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之經營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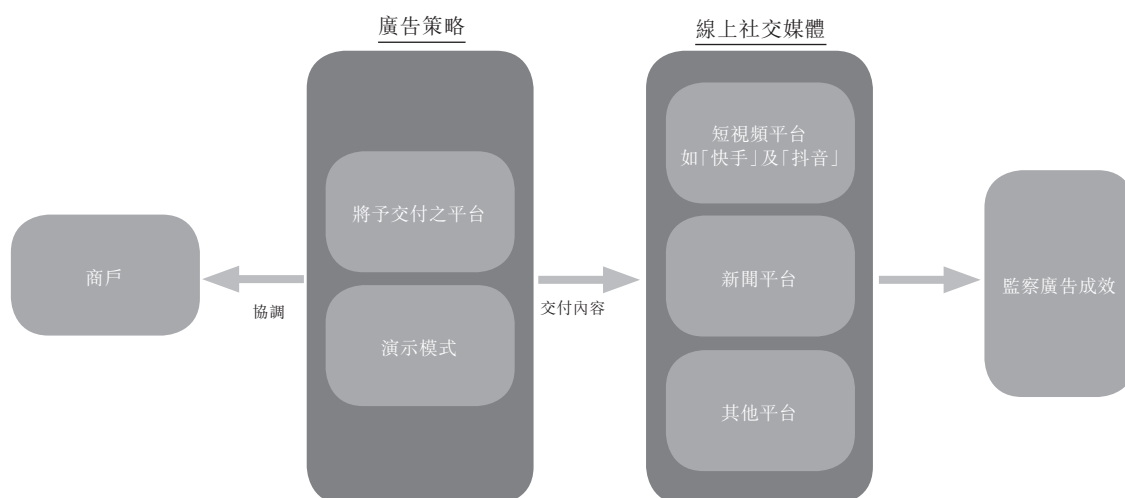
廣告代理

廣告預備完成後，商戶在決定交付渠道及策略時或會遇到問題。與線上媒體平台直接溝通可能需要及時應對，或會對缺乏相關經驗之商戶造成負擔。在此情況下，商戶可委聘廣告代理處理有關廣告交付之事宜。

中國公司集團作為廣告代理，將於諮詢商戶之後制定廣告策略，包括將予交付之平台、演示模式、監察廣告成效，並與商戶及線上平台協調。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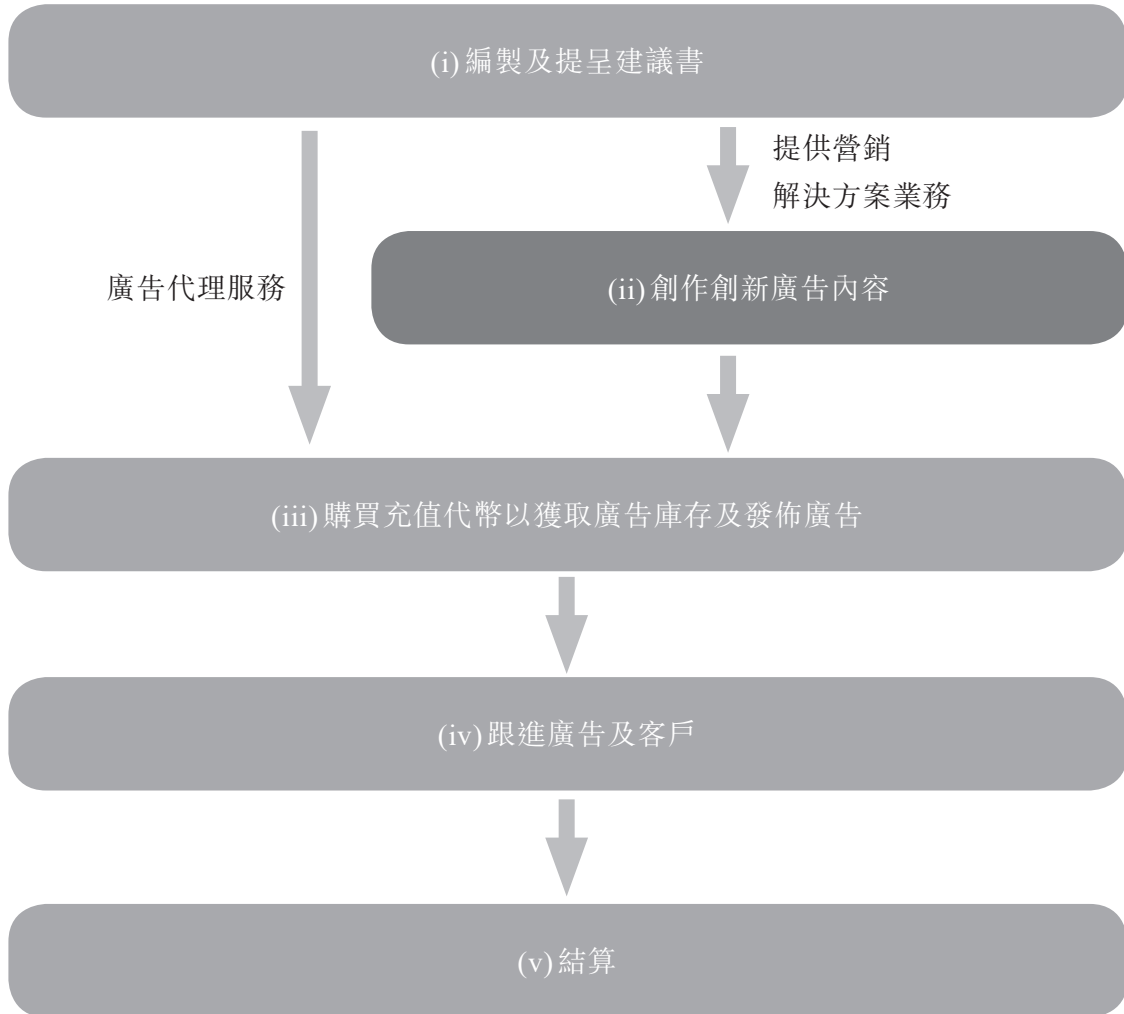
廣告代理業務之經營模式如下：



董事會函件

業務過程

以下為顯示中國公司集團業務過程之流程圖：



(i) 編製及提呈建議書

於接觸及了解客戶需求後，在中國公司集團之數據管理平台（「**數據管理平台**」）及中國公司集團之媒體合作夥伴之數據管理平台（協助廣告平台針對特定人群，並透過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收集及分析公眾數據以提高廣告之準確性）之幫助下，中國公司集團取得有關會對產品感興趣之目標受眾的資料及各媒體平台發佈廣告之適當性。中國公司集團根據數據管理平台提供的資料編製並向客戶提呈符合其預算計劃及廣告時間表之建議書。

(ii) 創作創新廣告內容(僅適用於提供營銷解決方案業務)

中國公司集團一般與客戶就委聘工作訂立廣告推廣框架協議，當中載列將予提供之服務範圍、交付平台及付款機制。於委聘後及客戶批准廣告計劃後，中國公司會進行草擬及製作短視頻廣告及籌備其他廣告材料。中國公司集團提供短視頻製作服務，包括編寫劇本、拍攝電影及後期製作。

就廣告代理服務而言，中國公司集團使用客戶提供之廣告材料，而並無參與設計及籌備工作。

(iii) 購買充值代幣以獲取廣告庫存及發佈廣告

於落實客戶之廣告訂單及內容後，中國公司集團直接或透過其他廣告代理為客戶於媒體平台開設廣告賬戶。根據不同預算計劃，中國公司其後為客戶購買充值代幣，而各媒體平台之充值代幣各有不同。充值代幣用於競投相應媒體平台上之廣告庫存(即線上媒體平台上可用於廣告之流量)。於投標過程中，廣告商(即代表客戶之中國公司集團)以充值代幣之消費方式(如CPM、CPC、CPT或CPA(定義見下文))及廣告庫存標準(如目標受眾之年齡層)輸入投標價。於成功競投廣告庫存後，廣告將根據投標結果投放。

(iv) 跟進廣告及客戶

透過持續實時監察線上媒體平台所提供有關已發佈廣告的資料，則可觀察廣告之表現。於向客戶報告及與客戶討論後，中國公司集團可修改廣告策略，包括但不限於更改媒體平台、廣告時間及目標受眾，以提升廣告效果。

(v) 結算

於服務期內，中國公司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所協定之定價條款及媒體平台之流量獲取成本定期向客戶開具發票。有關中國公司集團之定價模式、收入確認及盈利能力之詳情於下文論述。

定價模式

中國公司根據不同定價模式向客戶收費，主要為每1,000次曝光(「**oCPM**」)之優化成本及每次點擊之優化成本(「**oCPC**」)，而有時或會採用其他定價模式，如每1,000次曝光成本(「**CPM**」)、每次點擊成本(「**CPC**」)、每次時間段成本(「**CPT**」)及每次行動成本(「**CPA**」)。計算將收取費用之定價模式一般與媒體供應商向中國公司集團收取費用之基準相同。

CPM及CPC分別根據廣告每一千次曝光及受眾每次廣告點擊計算收費。**oCPM**及**oCPC**分別與CPM及CPC相似，主要差異為**oCPM**及**oCPC**計及受眾數據，以便將廣告展示予可能對廣告感興趣並採取進一步行動之特定類型之受眾。與**oCPM**及**oCPC**相比，CPM及CPC一般並無針對受眾展示廣告，在使廣告接觸指定消費者群組方面之效果較低。就CPT而言，中國公司就於平台上投放廣告之指定時間向客戶收費。CPA乃基於受眾進行之特定行為(如下載、安裝或註冊賬戶)收費。

收入確認

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包括製作短視頻廣告)及廣告代理服務之收入乃基於中國公司之角色確認。

中國公司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來自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包括製作短視頻廣告)之收入。於提供一站式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時，中國公司集團主要負責製作將於媒體平台發佈之創新材料，以及有關不同線上平台內容之識別、訂約及發佈工作。向客戶收取之費用乃基於中國公司與客戶協定之受眾特定行動之表現而定，當中可能包括每次點擊、千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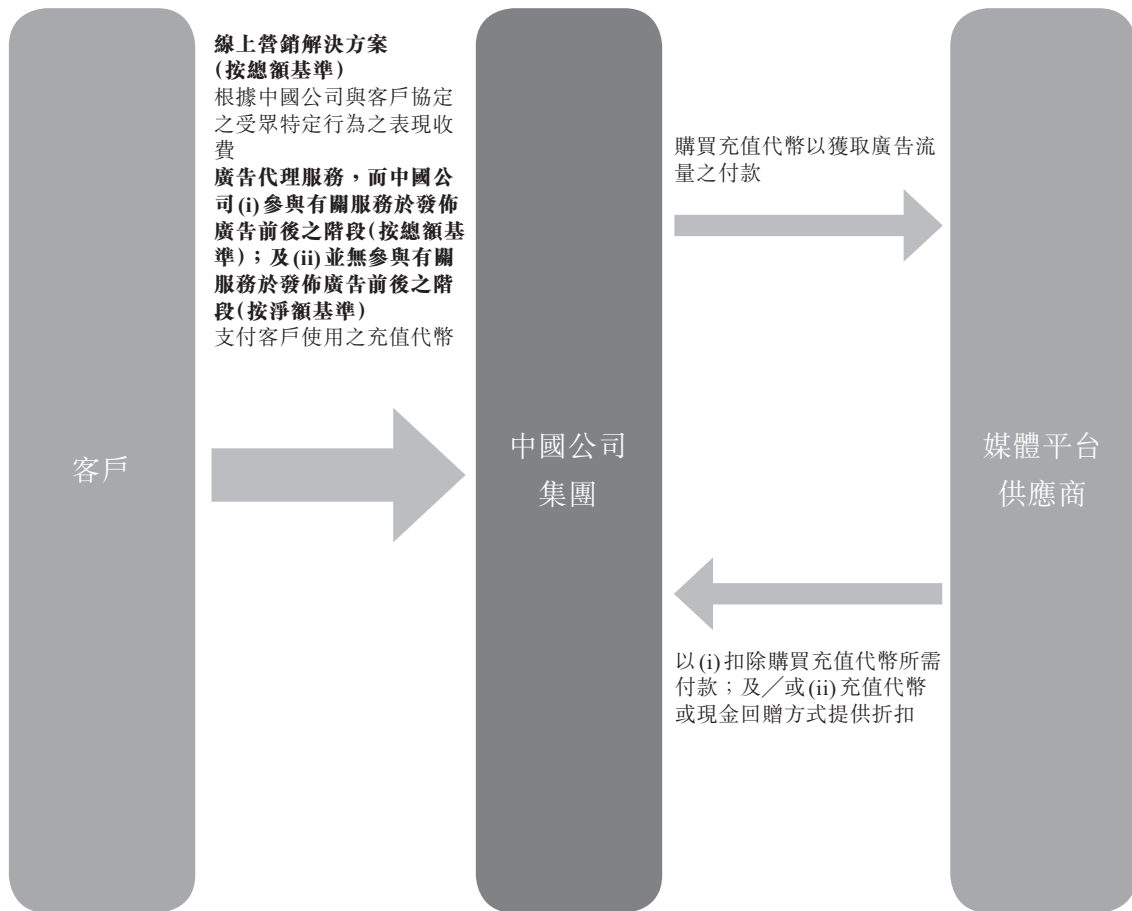
次曝光、下載、安裝或註冊。倘中國公司集團收取之費用未能涵蓋製作成本，及／或中國公司集團編製之內容未能達致指定行動之目標表現，則中國公司集團可能須承擔有關風險。由於中國公司集團於此業務模式中擔任控制人，故收入按總額基準確認。

視乎中國公司之工作範圍，中國公司集團錄得之收入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就提供廣告代理服務確認。客戶於考慮中國公司集團提供之廣告建議後，指示中國公司於客戶所選定之平台投放廣告。中國公司作為代理進行及處理有關投放廣告之事宜，惟並無積極參與釐定媒體平台。中國公司集團預先支付用於在指定平台獲取廣告流量之充值代幣。其後，中國公司集團會根據客戶使用之充值代幣向客戶收費。於此情況下，由於中國公司參與廣告發佈前之規劃階段及廣告表現之監控階段，故客戶使用之充值代幣所得收入按總額基準確認。於若干情況下，倘客戶僅要求中國公司集團透過於指定平台獲取廣告流量協助客戶投放廣告，而並無要求中國公司提供廣告計劃及監察已發佈廣告之表現，則收入按淨額基準確認。媒體供應商向中國公司集團收取之廣告流量成本與中國公司集團向客戶收取之廣告流量成本間之差額為已確認收入。

媒體平台可能不時向中國公司集團提供購買充值代幣之折扣，此舉屬行業常見慣例。折扣乃根據流量獲取之購買金額釐定，並以(i)扣除購買充值代幣所需付款；及／或(ii)充值代幣或現金回贈之方式提供予中國公司。

董事會函件

以下流程圖闡明中國公司、客戶與媒體平台供應商之間的資金流：



盈利能力

就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包括製作短視頻廣告)業務而言，利潤指根據受眾之特定行為表現向客戶收取之費用減中國公司集團之服務成本。受眾之特定行為表現主要取決於中國公司集團之製作及廣告策略，而中國公司集團之服務成本主要為中國公司集團控制之短視頻及／或其他內容製作成本以及廣告流量之獲取成本。因此，中國公司集團之人員能夠以較低成本在媒體平台上產生創新意念及實施廣告計劃，而此乃該業務分部達致較高盈利能力之關鍵。

董事會函件

廣告代理服務之利潤為媒體供應商向中國公司集團收取之廣告流量成本與中國公司集團向客戶收取之費用間之差額。於向平台用戶出售充值代幣以獲取廣告流量時，媒體平台提供較優惠之價格或更高之購買金額折扣。與公營廣告商相比，由於中國公司及其他廣告代理商就多名客戶或其他廣告代理進行大量購買，其於媒體平台購買充值代幣享有較低成本。因此，盈利能力乃來自中國公司集團將客戶與媒體平台或其他提供較低充值代幣價格之廣告代理商聯繫之能力。故此，當愈來愈多客戶於同一平台上發佈廣告，中國公司則可於購買充值代幣時享有較低成本，從而產生較高之盈利能力。

季節性因素

中國公司之業務會隨季節波動。根據中國市場消費者之消費行為，消費者通常傾向於假期或「雙十一」等購物活動期間購買較多產品，而廣告商於下半年所分配之預算一般較上半年更為龐大。因此，中國公司集團之收入受季節性因素影響。由於中國公司集團處於起步階段，其收入增長已超過季節性因素之影響。故此，季節性因素之影響並不重大。倘收入增長放緩及／或正常與消費季節之購買金額反差愈見明顯，則可能會對中國公司集團收入造成明顯之季節性因素影響。

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重組已告完成。緊隨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應間接擁有中國公司之控制權，並享有中國公司之所有實際或潛在經濟權益及利益，且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安排，中國公司作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而中國公司集團之財務業績應綜合入賬至目標公司之賬目。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已討論，並確認只要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所有合約安排仍然生效，於完成後中國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賬目。

董 事 會 函 件

中國公司集團之以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

	自二零一九年 八月五日 (成立日期)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起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期間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0,802	108,575	2
除稅前溢利／(虧損)	7,442	3,029	(537)
除稅後溢利／(虧損)	6,124	2,796	(53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公司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380,000元。

有關賣方、擔保人及中國股權擁有人之資料

賣方及擔保人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已完成賣方重組，而重組完成後，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馬先生、張翰卿先生、施先生及關子杉先生，而彼等於賣方之實際股權分別為60.4%、24.7%、10.0%及4.9%。

馬先生亦為擔保人，為中國公民及投資銀行家。馬先生之履歷詳情披露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董事會函件

據馬先生所告知，中國公司集團乃透過馬先生之業務網絡獲引薦予馬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底，馬先生同意以投資者身份加入中國公司，並於賣方重組完成後擁有中國公司60%股權，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8,502,400元。除資本投資外，鑑於馬先生於過去10年任職投資銀行家之經驗而其建立廣泛業務網絡，馬先生亦透過引入新商機及新客戶為中國公司集團作出貢獻。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據馬先生所告知，目標集團之前任股東與馬先生、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業務或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直接擁有，而李先生間接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共同控制中國公司**」)分別約22.91%及40.29%權益。馬先生為共同控制中國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而李先生為共同控制中國公司之董事。馬先生及李先生亦分別為共同控制中國公司擁有31.65%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會副董事長及董事長。

張翰卿先生為中國公民。彼擁有十年電影製作經驗。彼為共同創辦人之一，現為中國公司之首席內容官。張先生之履歷詳情披露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施先生為中國公民。彼於資訊系統及大數據技術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關子杉先生為中國公民。彼於多個行業擁有十年業務管理經驗，包括可再生能源、傢俱及家居用品、汽車零售及資訊科技。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賣方重組完成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擔保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賣方、其任何董事及法定代表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賣方重組後)；與(b)本公司、本公司層面之任何關連人士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參與收購事項之任何關連人士之間現時或於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重大貸款安排。

中國股權擁有人

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施先生及任先生為中國股權擁有人，分別於擁有中國公司60%及40%股權。

施先生及任先生之背景已分別於上文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披露。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據中國股權擁有人所告知，中國股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業務或其他)關係。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借貸，以及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

收購事項之背景

為使本集團現有業務多元化及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本集團現有業務以外之商機。

董事會函件

馬先生及李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中起一直為業務夥伴，有關詳情披露於上文「有關賣方、擔保人及中國股權擁有人之資料」一段。鑑於李先生正在為本公司尋求投資機會，馬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底向李先生介紹中國公司集團之業務。其後，李先生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與賣方會面。

董事會對中國公司集團之評估

本公司已就企業架構及組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背景、業務營運、財務資料、資產及人力資源進行初步盡職審查。鑑於中國公司集團之不同方面已經審閱，董事認為有關初步盡職審查足以提供中國公司集團之概覽。目標集團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仍在進行中。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公司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後，方可作實。

高級管理層

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包括製作短視頻廣告)及廣告代理業務。

中國公司之創辦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營運，於電影製作及廣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以下為中國公司核心營運人員之履歷背景。

董事會函件

張翰卿先生(於賣方重組完成後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為中國公司之共同創辦人及現任首席內容官，負責電影創作及製作管理。彼於電影製作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並擁有編劇、拍攝前、剪輯後及音軌安排方面之專業知識。張先生曾參與各種類型之項目製作，涵蓋短劇、電影、旅遊節目及劇集，其中包括電影《JOKE》、紀錄片《川藏之旅 — 轉經輪》以及劇集《海鷗》、《歡樂喜劇人》及《男人之虎》。於成立中國公司前，張先生(i)曾擔任一間主要從事電影製作業務之公司之副總裁，負責劇本策劃及撰寫以及後期製作；及(ii)連同其他業務夥伴成立諮詢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根據客戶之品牌風格及定位提供綜合視覺營銷解決方案。張先生於電影製作之經驗對中國公司集團之業務有所貢獻。

任先生為中國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彼於互聯網廣告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專注於績效營銷及就媒體投放提供戰略建議。於加入中國公司集團前，任先生曾於多間媒體公司工作，包括(i)中華網，一間主要從事無線、遊戲及汽車業務之互聯網媒體公司；(ii) PPTV.com，一個綜合視頻平台；(iii) 新浪，為服務中國及全球華人社群之中國線上內容服務供應商；及(iv) 新普互聯，一間數碼營銷高端服務供應商。於多個媒體平台之工作經驗中，任先生於視頻廣告、銷售及營銷開發以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財務表現

作為二零一九年之初創公司，中國公司集團於其成立後之下一個完整財政年度錄得溢利。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公司集團擁有52名員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公司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2,800,000元，而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540,000元。儘管中國公司之經營歷史較短，但純利轉虧為盈顯示高級管理層於經營中國公司集團業務方面之不懈努力及能力。

馬先生作為戰略投資者

鑑於中國公司之初步成功及中國公司當時股東之強大業務背景，馬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底作為戰略投資者加入中國公司。馬先生為投資銀行家，曾分別任職於東方花旗證券有限公司及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過去10年擔任投資銀行家之經驗中，馬先生曾管理逾10個有關資本投資、併購及／或首次公開發售之項目，並於不同行業擁有廣泛之業務及社交網絡。馬先生參與之主要項目包括(其中包括)(i)浙江華策影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133.SZ)收購一間從事電視節目製作之公司；(ii)宋城演藝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144.SZ)投資一間從事電影及娛樂相關業務之公司；及(iii)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624.SZ)收購一間從事電影院業務之公司。

據賣方告知，憑藉馬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底作為戰略投資者加入中國公司，中國公司之股東基礎得以鞏固，而馬先生強大之業務及社交網絡亦加快中國公司之業務發展。中國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審核收入約人民幣140,800,000元，遠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01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增加主要為中國公司集團現有客戶之自然增長，而由於馬先生介紹之新潛在客戶仍處於籌備或磋商階段，故馬先生轉介之若干試銷合約之收入貢獻甚微。據賣方告知，馬先生介紹之若干新潛在客戶仍處於籌備或磋商階段，而中國公司預期將於未來數月與該等新潛在客戶落實銷售合約。預期馬先生介紹之該等新客戶將產生之收入將於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中反映。除上述若干新客戶外，馬先生將繼續為中國公司介紹新客戶。經考慮現有客戶之自然增長及馬先生介紹之新客戶，預期中國公司之盈利能力將全面反映於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之財務報表。

市場前景

董事會已評估中國公司集團之行業前景，並認為中國之移動網民及短視頻用戶之市場規模龐大且持續呈上升趨勢，有關詳情於上文「市場概覽」一段論述。董事會預期，由於中國公司集團之行業前景樂觀，加上憑藉馬先生之業務網絡、中國公司一直累積之客戶、擴展計劃及將予開發之線上短視頻交易平台之支持下，中國公司集團之盈利能力預期將會有所提升。

業務計劃

本集團為一間金融集團，在過去十年投資於不同領域之業務，且董事會擁有不同行業之豐富綜合管理經驗。目前，董事會並無中國公司集團業務營運相關之經驗或專業知識。然而，鑑於中國公司集團擁有自設專業團隊經營其營銷及廣告代理業務，目標集團可自行經營其業務，而毋須本集團提供任何額外營運支持。為了於完成後監察目標集團之業務，本集團將定期監察中國公司集團之營運並會檢討其業務表現。執行董事(i)李先生(於(其中包括)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並一直擔任從事不同行業之上市公司之董事)及(ii)張國偉先生(於(其中包括)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並一直擔任從事不同行業之上市公司之董事)被視為具有資格監督及監察目標集團之一般業務營運。本公司擬負責中國公司業務之策略管理及發展，而目標集團將透過其現有營運團隊自行進行及經營其業務。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被視為本集團之新業務線及新收入來源。本集團有意遵循中國公司集團之計劃，透過聘請更多僱員擴展營運團隊以繼續發展其有關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包括製作短視頻廣告)及廣告代理業務之現有業務，同時亦會如上文「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理由」一段所論述，開發線上短視頻交易平台。除此之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目標集團之業務計劃。

代價之結算方法

於考慮代價之結算方法時，除現有結算方法（即結合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承兌票據及現金付款）外，董事會已考慮其他結算方法，包括銀行借貸及進行配售及認購等集資活動。

就借貸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取得銀行借貸之能力通常取決於現行市況以及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亦可能需要金融機構進行冗長之盡職審查及內部風險評估以及與金融機構進行磋商。此外，為取得對本集團有利之融資條款，金融機構可能要求本集團提供擔保及／或抵押有形資產。

就進行配售及認購等集資活動而言，董事會已考慮(i)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偏低，僅佔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一年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ii)於釐定配售／認購價時可能會採納較股份價格更大幅之折讓；(iii)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令本集團成本增加；(iv)配售或認購以物色配售代理、承配人及／或認購人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即約額外一至兩個月；及(v)鑑於代價金額龐大，可能難以覓得配售代理。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及認購具有高度不確定性，而有關集資方法未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承兌票據及現金（僅涉及與賣方磋商）之方式結算代價之不確定性較小，且為結算代價之及時有效方式。此外，透過以承兌票據及代價股份支付部分代價，可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資源負擔，乃由於代價股份可降低本集團就代價而須支付之現金金額，而發行承兌票據不會對本集團造成即時重大現金流出壓力。

於配發及發行首批代價股份後，對現有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僅約為2.55%。待達成首筆保證溢利及第二筆保證溢利後，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將對現有股東（連同

董事會函件

首批代價股份)造成合共不超過約19.92%之攤薄影響。基於中國公司達成首筆保證溢利及第二筆保證溢利，董事會認為對現有股東股權之潛在最大攤薄影響屬可接受，原因為(i)中國公司集團有利可圖，因此為產生收入之資產，本集團之盈利將於完成後增加；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償付部分代價，而不會導致本集團產生即時重大現金支出，從而保留本集團之財務資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代價之現有結算方法(即結合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承兌票據及現金付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機制

收購事項以首筆保證溢利及第二筆保證溢利作抵押。倘(i)目標集團於首個保證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少於人民幣25,000,000元，則不會支付代價之第二筆付款135,000,000港元(即首批承兌票據)及代價之第三筆付款不多於640,000,000港元(包括現金付款120,000,000港元、第二批承兌票據及第二批代價股份)；及(ii)待首筆保證溢利達成後，目標集團於第二個保證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則代價之第三筆付款640,000,000港元須按比例下調。董事會認為，代價調整機制將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償付代價之融資計劃

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作出之評估，本公司具充足內部資源償還到期之承兌票據及代價第三期付款之現金部分。董事會擬透過內部資源及／或本集團可用之當時財務資源以撥支償還承兌票據及代價之第三筆付款之現金部分。董事會亦可於適當時候考慮進行其他債務融資及／或股本集資活動。

結論

基於上述因素及裨益，尤其是(i)有能力透過為短視頻及廣告提供豐富構思、為中國公司集團之營運提供企業策略以及鞏固客戶以領導中國公司集團營運之中國公司集團創辦營運人員(即張翰卿先生及任先生)之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ii)馬先生之豐富人脈資源以及馬先生與上述中國公司集團業務之創辦營運人員之協同效應，即中國公司集團能夠取得新商機及馬先生所介紹之客戶，從而擴闊中國公司集團之收入來源並增加盈利；(iii)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7,440,000元，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人民幣3,030,000元，顯示中國公司集團之盈利能力一直迅速提升，且除中國公司集團之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出現內在增長外，預期中國公司集團之收入於馬先生加入中國公司集團後將進一步大增；(iv)中國公司所在行業之前景及快速發展，顯示此行業整個市場正在擴大，而倘中國公司集團能夠自其內在增長及馬先生之介紹把握新商機，中國公司集團之市場份額將有所提升；(v)如上文「代價基準」一段所論述，代價(包括付款條款及溢利保證)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及(vi)代價現時以一種及時有效且不確定性較少之方式結算，該結算方式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資源負擔，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賣方之意向

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其現有業務，包括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借貸，以及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詳盡之業務計劃披露於本通函附錄一「財務及貿易前景」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亦無意，且並無就於未來十二個月收購新業務或出售其現有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磋商或承諾(無論屬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亦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並無計劃亦無意委任馬先生為董事；及(ii)並無於中國公司集團作出任何承擔。

誠如下文「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所披露，於配發及發行首批代價股份及最高數目之第二批代價股份後，李先生被視為於約20.81%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賣方僅於約19.92%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將繼續為最大股東。然而，根據賣方，賣方有意成為被動股東，且無意參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惟中國公司集團之營運除外。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除代價股份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後配發及發行首批代價股份後；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之第二批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配發及 發行首批代價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 最高數目之 第二批代價股份後	
	所持		所持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Twin Success (附註1及2)	583,832,803	15.29	583,832,803	14.90	583,832,803	12.24
李先生(附註2)	408,740,000	10.70	408,740,000	10.43	408,740,000	8.57
陳健華先生(附註3)	6,319,500	0.17	6,319,500	0.16	6,319,500	0.13
賣方	—	—	100,000,000	2.55	950,000,000	19.92
其他公眾股東	2,820,714,183	73.84	2,820,714,183	71.96	2,820,714,183	59.14
總計	<u>3,819,606,486</u>	<u>100.00</u>	<u>3,919,606,486</u>	<u>100.00</u>	<u>4,769,606,486</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Twin Success由Silver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Silver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分別擁有50%權益。Silver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李先生全資擁有。Silver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及關鍵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Twin Success已以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質押其583,832,803股股份，作為一項貸款融資之抵押。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合共992,572,8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99%；(ii)緊隨完成後配發及發行首批代價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33%；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之第二批代價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81%。
3. 彼為執行董事。
4. 上述百分比數字作四捨五入調整。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於中國公司、中國股權擁有人、外商獨資企業及有關其他訂約方簽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目標公司可享有中國公司之經濟權益及利益。

盈利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計及中國公司集團之盈利能力，預期本集團之盈利於完成後將有所增加。

倘中國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中國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本集團之溢利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800,000元。

資產及負債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3,943,930,000港元、1,531,240,000港元及2,412,69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將分別增加至約4,676,030,000港元、2,236,170,000港元及2,439,86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主要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賣方重組完成後，施先生實益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之10.0%。於目標重組完成後，施先生分別成為香港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之董事。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香港公司將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及直接持有外商獨資企業，而外商獨資企業將由香港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於簽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後對中國公司擁有控制權。因此，施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與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i)董事已批准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

本公司認為，就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3 條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釐定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切實際及過於繁重，並會增加不必要之行政成本，原因是：

- (i)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將使本集團能夠收取中國公司產生之全部經濟利益；
- (ii) 施先生(其為賣方 10% 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香港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各自之董事)將不會於完成後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自中國公司之營運收取任何經濟利益；
- (iii) 基於上文(i)及(ii)，概無真實持續關連交易，而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僅構成由於典型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而致之技術持續關連交易；及
- (iv)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對本集團控制目標集團之業務至關重要，其將被視為本集團之新業務及新收入來源，並將於完成後成為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2 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豁免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3 條就中國公司根據相關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應付外商獨資企業之服務費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之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釐定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年期及年期不超過三年之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1)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條款不得作出任何更改。

(2)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條款不得作出任何更改。任何更改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進一步公佈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更改。然而，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在本公司年報內之定期報告規定(如下文第(4)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3) 經濟利益之靈活性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將繼續讓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收取中國公司產生之經濟利益：

- (i) 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收購中國股權擁有人持有之中國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權之權利(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
- (ii) 外商獨資企業大致保留中國公司產生之純利之業務架構(以致毋須就根據相關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應付外商獨資企業之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
- (iii) 外商獨資企業控制中國公司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上控制其全部投票權之權利。

(4)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詳情如下：

- (i) 於各財政期間訂立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將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於本公司之年報及年度賬目內披露。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之年報及年度賬目中確認：
 - (a) 於該年度進行之交易乃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相關條文訂立，而該等交易之運作令中國公司產生之溢利大部份由外商獨資企業保留；
 - (b) 中國公司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原先其後亦不會以其他

董事會函件

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及(c)本集團與中國公司集團於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期內訂立、重續或複製之任何新合約均屬公平合理或(就本集團而言)有利於股東，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進行之交易執行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發出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表示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進行之交易已獲董事批准，已根據相關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訂立，且中國公司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原先其後亦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 (iv)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之定義)，中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之交易(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 (v) 中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己承諾，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將讓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5)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須時較長之原因，並確認該等合約之期限符合該類協議之一般商業慣例。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就(i)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期限超過三年是否具有理據、在商業上屬合理且符合性質相若之協議之一般商業慣例；及(iii)如召開實體股東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第九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特別授權。上述批准須以投票方式取得。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計及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本函件所載述之意見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期限超過三年為具有理據、在商業上屬合理且符合性質與可變權益實體合約相若之協議之一般商業慣例。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i)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如召開實體股東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投票贊成批准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其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敬啟者：

有關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並就(i)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期限超過三年是否具有理據、在商業上屬合理且符合性質相若之協議之一般商業慣例向閣下提供意見。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連同連同達致該等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77至95頁。

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9至7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期限超過三年為具有理據、在商業上屬合理且符合性質與可變權益實體合約相若之協議之一般商業慣例。因此，如召開實體股東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成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向仁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銓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2樓1219室

敬啟者：

有關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所產生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外商獨資企業、中國公司及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及股權託管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授權委託書及配偶同意書，而並無就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設定固定期限及最高年度上限總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施先生分別成為香港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之董事。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 貴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香港公司將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及直接持有外商獨資企業，而外商獨資企業將由香港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於簽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後對中國公司擁有控制權。因此，施先生為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i)董事已批准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認為，就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及第 14A.53 條所載之規定對 貴公司而言屬不切實際及過於繁重，並會增加不必要之行政成本。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釐定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期限不超過三年；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3 條就中國公司根據相關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應付外商獨資企業之服務費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惟須受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各段所載條件規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期限超過三年是否具有理據、在商業上屬合理且符合性質相若之協議之一般商業慣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以供其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i)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所表達之意見及觀點，及(ii)通函(包括但不限於當中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載或引述之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之資料、事實、陳述、意見及觀點，上述各項均假設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是。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包括但不限於當中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觀點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而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之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實現(視情況而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並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獲 貴公司確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向吾等表達之意見及／或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或意見並無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

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另一方或其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受控實體、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按公正及獨立於 貴公司之方式履行職責。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為提供有關 貴公司資料而遵照上市規則刊載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另一方有任何關係，吾等亦無於 貴公司或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另一方持有任何權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吾等並無委聘關係。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藉以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任何安排。因此，吾等合資格就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理由及因素：

(1) 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背景及理由

(a) 貴集團之發展策略

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借貸，以及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經董事進一步確認， 貴集團之策略為使其現有業務多元化及產生新收入來源。因此，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從而進軍新業務線，即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及廣告代理業務以及中國公司將推出之線上短視頻交易平台。由於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中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增值電信服務之外國投資施加限制(如下文「(c) 中國公司業務之外國投資限制」各段所論述)，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公司及／或相關訂約方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 貴集團將透過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安排間接控制中國公司並有權享有其所有實際或潛在經濟權益及利益。

(b) 中國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表現

中國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由中國股權擁有人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包括短視頻廣告製作)及廣告代理業務。中國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成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08,600,000元及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2,800,000元。

(c) 中國公司業務之外國投資限制

中國公司集團正在開發線上短視頻交易平台，其涉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交易以及提供互聯網資訊服務，並主要提供一站式短視頻服務。

吾等已審閱中國法律顧問作出之中國法律意見，並注意到中國公司推出及經營有關平台須取得節目許可證及電信許可證。然而，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於該等業務受到限制。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頒佈之《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嚴禁外商投資者於中國製作廣播電視節目。此外，外商投資者於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呼叫中心除外)之公司之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且有關外商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之過往經驗及海外業務經營之良好往績記錄。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前概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上述資質要求提供清晰指引或詮釋。

因此，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公司及／或相關訂約方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而非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之股權，以令外商獨資企業取得中國公司之實際控制權，並有權享有其全部經濟權益及利益。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並不涉及任何代價。誠如中國法律意見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屬合法有效，並對其訂約各方具有約束力，各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內容並無違反當前中國法律之強制性條文。此外，吾等自董事了解到，彼等已向 貴公司核數師確認，透過可變權益實體合約， 貴公司有權將中國公司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 貴集團之賬目。因此， 貴集團將自中國公司之營運獲得額外收入來源。

經考慮(i) 貴集團之策略為使其現有業務多元化及擴闊其收入來源；(ii)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 貴集團作為外商投資者投資中國公司業務存有限制；(iii)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使 貴集團能夠控制中國公司之管理及營運，並收取其產生之經濟利益；(iv)中國法律顧問所表示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合法性及有效性；(v) 貴公司已獲其核數師確認，容許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安排將中國公司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 貴集團之賬目；及(vi)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並無涉及任何代價，故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協議之概要及標的事項之概要。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主要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協議

標的事項之概要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服務範圍

中國公司將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以獨家形式提供管理、諮詢服務、技術支援及其他商業服務。

費用

就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擬向中國公司提供之服務而言，中國公司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為經扣除中國公司於過往財政年度之任何累計虧絀(如有)、於任何財政年度之營運成本、合理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之中國公司除稅前綜合溢利總額之100%。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協議

標的事項之概要

2. 獨家購買權及股權託管協議

中國公司及中國股權擁有人須不可撤銷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授出獨家權利，以按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所允許最低價格購買中國股權擁有人於中國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或中國公司之全部或任何資產(視情況而定)。倘相關中國法律所規定之購買價超過人民幣1元，中國股權擁有人須將彼等已收取之購買價金額減人民幣1元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

3. 股權質押協議

中國股權擁有人將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權，以擔保中國公司集團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履行於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責任。

4. 授權委託書

中國股權擁有人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其繼承人(包括但不限於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母公司之董事、其繼承人及清盤人，惟不包括任何中國股權擁有人或中國公司之關連人士(包括中國股權擁有人、中國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現有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中國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前12個月之董事以及上述人士之聯繫人)或可能與外商獨資企業存有利益衝突之人士)行使彼等作為中國公司股東之所有權利。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協議

標的事項之概要

5. 配偶同意書

各中國股權擁有人之配偶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i)有關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ii)有關中國股權擁有人於外商獨資企業持有之所有股權產生之所有利益並不構成其婚姻財產之一部分；及(iii)不會干預可能影響有關中國股權擁有人履行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責任之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及管理。

根據聯交所指引信 HKEx-GL77-14 (當中向上市發行人就使用合約為本之安排或架構以間接擁有及控制其任何部分之業務提供指引)，結構性合約應經過嚴謹設計，以達致發行人之業務目的並將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出現衝突之可能性減至最低，而發行人應索取中國法律意見，指出有關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中國法律意見及董事會函件，並注意到：

- (i)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屬合法有效，並對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各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內容並無違反當前中國法律之強制性條文，惟於根據當前中國法律之情況下，仲裁機構無權授予任何禁令救濟，要求民事實體採取或不採取行動，因此，禁令救濟及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其他臨時救濟措施未必具有法律效力及可根據當前中國法律有效強制執行；
-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取代。因此，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不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定作無效之正面確認並不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簽立及履行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並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之條文(尤其包括有關「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之規定)或落入任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可能導致合約無效之情形；
- (iv) 簽立授權委託書，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中國股權擁有人或中國公司之繼承人行使中國公司股東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簽署會議記錄、將文件送交相關機構提交文件存檔等權利；
- (v) 仲裁員可對中國公司之股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及／或將中國公司清盤；
- (vi) 中國、香港、英屬處女群島、百慕達及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國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亦擁有司法管轄權，可在仲裁法院組成期間或在適當情況下授予臨時禁令救濟或其他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進行仲裁；
- (vii)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將使 貴集團能夠向中國公司收取服務費，該服務費為經扣除中國公司於過往財政年度之任何累計虧絀(如有)、於任何財政年度之營運成本、合理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之中國公司除稅前綜合溢利總額之100%；
- (viii)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均無規定 貴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須分擔中國公司之虧損或向其提供財務支持。中國公司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須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全責；
- (ix)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中國股權擁有人及中國公司不得出售、要約出售、轉讓、捐贈、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中國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或全部或部分資產(視情況而定)，或向其他人士授出購買有關股權或資產(視情況而定)之權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x) 董事已與 貴公司核數師討論並確認， 貴公司有權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將中國公司之賬目綜合入賬至 貴集團之賬目；
- (xi) 貴集團將採納董事會函件內「內部監控」各段所載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中國公司集團之營運；
- (xii) 一旦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商獨資企業登記成為中國公司之股東，則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解除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而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已獲授獨家權利，以按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所允許最低價格根據當時之中國法律購買中國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資產(視情況而定)；
- (xiii)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所載條文亦對中國股權擁有人之繼承人具有約束力。倘中國公司破產或中國股權擁有人喪失行動能力、身故、破產或離婚，誠如中國法律意見所載，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其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該等繼承人如有違約，將構成違反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倘發生違約，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向繼承人索賠，惟不影響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有效性；及
- (xiv) 於根據獨家購買權及股權託管協議完成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中國股權擁有人所持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權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告終止。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已考慮聯交所指引信HKEx-GL-77-14所載之原則，而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3)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期限及年度上限

貴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下列豁免：

(i) 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釐定各份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期限為三年或以下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架構旨在促進 貴集團業務擴展至中國線上營銷及廣告代理業務。只要對外商投資者在中國投資及經營(i)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及(ii)增值電信業務之限制仍然適用，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對 貴集團在中國進行線上營銷及廣告代理業務而言屬必要及基本要素。由於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讓外商獨資企業可取得中國公司之實際控制權，並可納入中國公司之財務業績、其業務之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故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是 貴集團將中國公司作為其附屬公司處理，進而將其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 貴集團之關鍵。鑑於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對在中國經營線上營銷及廣告代理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故從商業上考慮，宜將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期限設為三年以上，以長期取得中國公司業務所產生之經濟利益，直至外商獨資企業或 貴集團之任何代名人獲准成為中國公司之登記股東。

為評估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期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物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即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日期)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所公佈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所採用之合約安排或架構(「可變利益實體」)名單，透過有關合約安排或架構，相關上市公司可取得境外投資受到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中國營運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之控制權及當中所產生之經濟利益(「可資比較交易」)。據吾等所深知及盡悉，吾等已物色16項可資比較交易，該等交易已於回顧期間公佈，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失效。下表載列可資比較交易之相關詳情：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可變權益實體 擬進行業務	可變權益 實體協議之期限 以取得中國營運	
			公司之控制權及 其產生之經濟利益	設立可變權益實體 架構之理由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八日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 公司(8172)	製作廣播電視節目及 互聯網技術服務 業務	10年(自動續期)	為遵守有關限制外商投資者於中國投資／經營(i)增值電信；(ii)互聯網資訊；(iii)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及(iv)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及網絡出版服務或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日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 公司(8295)	提供後台服務(主要 提供客戶服務 解決方案、建立 聯絡服務系統及 中心)	10年(自動續期)	為遵守有關外商投資者於中國擁有／經營增值電信服務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可變權益實體 擬進行業務	可變權益 實體協議之期限	設立可變權益實體 架構之理由
			以取得中國營運 公司之控制權及 其產生之經濟利益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四日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776)	開發及設計網絡遊戲 程式及經營網絡 遊戲	無固定期限	為遵守有關限制外商投資者於中國投資／經營增值電信及互聯網文化服務業務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五日	映客互娛有限公司 (3700)	經營以線上社交及電 子商務分部為焦 點之直播平台	10年(自動續期)	為遵守有關限制外商投資者於中國擁有／經營增值電信及互聯網文化業務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 公司(2660)	提供手機遊戲服務	無固定期限	為遵守有關限制外商投資者於中國投資／經營互聯網文化業務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四日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 有限公司(2048)	提供線上線下房地產 服務	無固定期限	為遵守有關外商投資者於中國擁有／經營增值電信服務及廣告業務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可變權益實體 擬進行業務	可變權益 實體協議之期限 以取得中國營運 公司之控制權及 其產生之經濟利益	設立可變權益實體 架構之理由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九日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 公司(797)	開發及營運 線上及手機遊戲	無固定期限	為遵守有關限制外商投資者於中 國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服務及 互聯網文化經營之中國法律及 法規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八日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1909)	提供網絡遊戲營運 服務	無固定期限	為遵守有關限制外商投資者於中 國擁有／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業 務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四日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 公司(2399)	透過線上電商平台從 事汽車銷售及營 銷業務	無固定期限	為遵守有關限制外商投資者於中 國擁有／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業 務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日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 有限公司(1525)	於中國提供民辦高等 教育業務	無固定期限	為遵守有關限制外商投資者於中 國擁有／經營高等教育院校之 中國法律及法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可變權益實體 擬進行業務	可變權益	設立可變權益實體 架構之理由
			實體協議之期限 以取得中國營運 公司之控制權及 其產生之經濟利益	
二零二一年 二月八日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 公司(3315)	經營線上數據處理和 交易處理服務以 及資訊服務業務 之信息服務平台	無固定期限	為遵守有關限制外商投資者於中 國擁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之 中國法律及法規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七日	美图公司(1357)	於中國提供影像應用 之在線招聘服務 及在線廣告服務	10年(自動續期)	為遵守有關限制外商投資者於中 國擁有／經營增值電信及在線 視聽節目業務之中國法律及法 規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 限公司(351)	提供資訊服務及經營 (i)企業數據專線 分部、(ii)短信分 部及(iii)語音信息 分部	無固定期限	為遵守有關限制外商投資者於中 國擁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之 中國法律及法規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六日	海吉亚医疗控股有限 公司(6078)	於中國擁有一間醫院 (即醫療機構)	3年(自動續期)	為遵守有關限制外商投資者於中 國擁有醫療機構之中國法律及 法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可變權益實體 擬進行業務	可變權益	設立可變權益實體 架構之理由
			實體協議之期限 以取得中國營運 公司之控制權及 其產生之經濟利益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	中国地利集团(1387)	經營在線供應鏈和物 流業務	無固定期限	為遵守有關限制外商投資者於中 國擁有／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業 務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四日	海吉亚医疗控股有限 公司(6078)	於中國擁有一間醫院 (即醫療機構)	3年(自動續期)	為遵守有關限制外商投資者於中 國擁有醫療機構之中國法律及 法規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就可資比較公司為取得其各自中國營運公司之控制權及其產生之經濟利益而訂立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期限而言，在以上所示16項可資比較交易中，其中14項介乎10年至無固定期限，而餘下2項亦可被視為超過3年，原因為其初始3年年期可自動重續。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與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性質相若之合約之期限超過三年屬一般商業慣例及規定。

(ii) 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各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國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該安排確實使中國公司產生之經濟利益流入外商獨資企業。倘就中國公司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之服務費設定年度上限，則外商獨資企業於獲取中國公司產生之全部經濟利益方面將受到限制，有違於可變權益實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合約項下安排之目的。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於財政年度開始時設定年度上限或可在預見可能違反上述情況下於財政年度中期期間更新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而言不切實際及過於繁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聯交所已同意授出上述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條款不得作出任何更改；
- (ii)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將繼續讓 貴集團透過以下方式收取中國公司產生之經濟利益：(i) 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收購中國股權擁有人持有之中國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權之權利(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ii) 外商獨資企業大致保留中國公司產生之純利之業務架構(以致毋須就根據相關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應付外商獨資企業之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 外商獨資企業控制中國公司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上控制其全部投票權之權利；
- (iii) 貴集團將按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方式持續披露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詳情；及
- (iv)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須時較長之原因，並確認該等合約之期限符合該類協議之一般商業慣例。

吾等認為上述條件可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尤其是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之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儘管並非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期限超過三年為具有理據、在商業上屬合理且符合性質與可變權益實體合約相若之協議之一般商業慣例。因此，如召開實體股東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致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朱達凱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朱達凱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及第九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以提述形式納入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於以下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etrinityinv.com.hk>)。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第3至49頁及第50至69頁，並已以提述形式納入本通函，及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可供閱覽。請同時透過以下超鏈接參閱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27/2021092700530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年報第107至283頁及第7至45頁，並已以提述形式納入本通函，及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可供閱覽。請同時透過以下超鏈接參閱二零二零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8/2021042801082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年報第104至287頁及第7至45頁，並已以提述形式納入本通函，及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可供閱覽。請同時透過以下超鏈接參閱二零一九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4/2020051400716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年報第107至279頁及第8至46頁，並已以提述形式納入本通函，及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可供閱覽。請同時透過以下超鏈接參閱二零一八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5/ltn201904251087_c.pdf

債務聲明**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此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借貸總額為629,263,000港元，為：

- a. 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該等票據，以年利率13%計息，並以(i)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永恒策略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前稱中國9號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其主要資產為(1)建設及經營會所之會所設施之權利；及(2)開發及經營主體地塊之權利以及管理主體地塊上已建物業之權利)之100%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抵押；及(ii)以李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該等票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而訂約方正編製有關將由本公司為償付該等票據項下之未償還金額而發行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到期之新的200,000,000港元13%擔保有抵押票據之文件；
- b. 本金總額為160,129,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包括(i)分期貸款109,569,000港元，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或該銀行所報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3%計息(以較低者為準)，以信德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擔保及於二零三八年三月十八日到期；(ii)定期循環貸款項下兩筆墊款5,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計息，以信德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擔保，並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到期；及(iii)應付款項財務融資項下本金總額為25,560,000港元之多項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計息，以信德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擔保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起計五個月內到期；
- c. 由一間財務公司授出一筆200,000,000港元之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以(i)為支付貸款協議項下本金及利息而以該財務公司為抬頭人之期票，及(ii)以李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到期；

- d. 由一間證券公司授出一筆證券保證金財務融資55,142,000港元，按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計息，並以經擴大集團於保證金證券買賣賬戶所持有之香港上市證券及李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 e. 由一間證券公司授出一筆證券保證金財務融資13,392,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並以經擴大集團於保證金證券買賣賬戶所持有之香港上市證券及李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及
- f. 由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就本集團之短期資金需要而作出之600,000港元現金墊款。該筆現金墊款為免息、無抵押、無擔保並須按要求償還。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此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租賃負債總額為285,961,000港元，包括辦公室、員工宿舍、建設及經營會所之會所設施之權利、開發及經營主體地塊之權利以及管理經擴大集團作為承租人所租主體地塊上已建物業之權利。該等租賃負債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此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關主體地塊開發成本之承擔人民幣202,092,000元(相當於242,591,000港元)為無抵押、無擔保及已訂約但並無撥備。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此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之任何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任何按揭及抵押，或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述者外，董事已確認，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董事在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考慮經擴大集團之可用財務資源後，經擴大集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將具備至少十二個月足夠營運資金。

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後，除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或擬收購一項業務或一間公司之股本權益，而該公司之溢利或資產對或將對本公司之核數師報告或下一次刊發賬目中之數據作出重大貢獻。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及貿易前景

二零二一年七月下旬，香港股票市場遭遇中國股市大量拋售，導致恒生指數重挫。隨著中國當局繼續加強對科技、教育及食品配送等行業的監管，中國股市出現拋售。儘管中國當局就其近期對教育行業採取的激進政策而向投資者保證，但董事預計香港股市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仍將波動。因此，董事將密切監察及不時調整本集團的上市證券組合，並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適時將本集團持有的香港上市證券變現。

由於Delta變種病毒對經濟復甦構成風險，董事擬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維持本集團貸款組合的規模。因此，預期本集團借貸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產生的貸款利息收入將與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大致相同。儘管如此，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貸款組合的表現，尤其是每名客戶的還款及財務狀況。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接獲歐美客戶的銷售訂單，董事預計本集團的銷售珠寶業務表現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有所改善。

隨著主體地塊第二及第三階段之發展工程正在進行，董事預計本集團物業投資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的表現將與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基本持平。然而，鑑於主體地塊第二及第三階段的發展工程正在進行，董事將投入更多精力及資源於本集團的物業投資業務，以確保主體地塊第二及第三階段之發展工程按期完成。

鑑於經濟及市場的不確定因素，董事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及其影響保持審慎警惕。因此，董事承諾帶領本集團應對挑戰，繼續審慎監察營商環境，並透過專注於現有業務鞏固以本集團的業務基礎。

為使本集團現有業務多元化及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本集團現有業務以外之商機。董事對線上短視頻業務之發展乃至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在市況充滿前景之際進軍中國線上短視頻市場之良機，從而提升本集團之業務組合並讓本集團錄得額外收益。

以下為載列於第II-1至II-47頁之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有關北京零玖創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北京零玖創享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公司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I-5至II-47頁)，此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國公司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I-5至II-47頁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為載入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關收購Proactivity Plus Co.,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中國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中國公司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

* 僅供識別

貴公司董事對收錄中國公司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之本通函之內容負責，而該等資料乃按照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在相當程度上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確定。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中國公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及適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中國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中國公司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中國公司集團之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中國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之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因此無法讓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識別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之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之報告**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I-5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述中國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中國公司之過往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中國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I 中國公司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之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之中國公司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

		自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五日 (成立日期)	起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2	108,575	15,011	140,802	
銷售成本		—	(103,454)	(14,277)	(133,009)	
毛利		2	5,121	734	7,793	
其他收入	6	—	182	—	1,308	
銷售開支		(339)	(640)	(336)	(268)	
行政開支		(200)	(1,630)	(413)	(1,384)	
經營(虧損)/溢利	7	(537)	3,033	(15)	7,449	
融資費用	8	—	(4)	—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537)	3,029	(15)	7,442	
所得稅開支	10	—	(233)	—	(1,318)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及 全面總(虧損)/收益		(537)	2,796	(15)	6,124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2	—	114	145
使用權資產	13	—	392	272
		—	506	41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	—	54,218	39,436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5	2	11,594	15,52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9	—	—	28
銀行結餘		43	12,904	49,095
		45	78,716	104,08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	56,019	91,8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30	19,915	674
合約負債	18	—	287	2,34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9	552	186	186
租賃負債	20	—	213	222
應付稅項		—	233	867
		582	76,853	96,118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537)	1,863	7,9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7)	2,369	8,38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	—	110	—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537)	2,259	8,383
資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21	—	—	—
儲備		(537)	2,259	8,383
(虧絀)/權益總額		(537)	2,259	8,383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成立日期)	—	—	—	—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537)	(53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537)	(537)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796	2,796
轉移自/(至)儲備	—	228	(228)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228	2,031	2,259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124	6,124
轉移自/(至)儲備	—	612	(612)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840	7,543	8,38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537)	(537)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	—	—	(15)	(1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552)	(552)

附註：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規定之相關法例及規例，中國公司集團內之中國實體須撥出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之純利。該儲備不得分派予其股東。

中國公司集團內之中國實體須將其年內溢利之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中國實體之法定儲備結餘相等於註冊資本之50%為止。向法定儲備作出之撥款必須於向其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自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五日 (成立日期)	起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537)	3,029	(15)	7,44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設備之折舊	12	—	1	—	2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3	—	39	—	105
增值稅抵免	6	—	(177)	—	(1,281)
利息收入	6	—	(5)	—	(27)
融資費用	8	—	4	—	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		(537)	2,891	(15)	6,26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54,218)	(14,558)	14,78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	(11,592)	(83)	(2,65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	—	(28)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	56,019	14,292	35,806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0	19,550	108	(19,241)
合約負債增加		—	287	674	2,05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552	146	295	—
營運產生之現金		43	13,083	713	36,995
已付所得稅		—	—	—	(684)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3	13,083	713	36,311

		自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五日 (成立日期)	起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設備	12	—	(115)	—	(54)	
已收利息		—	5	—	2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110)	—	(2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	(112)	—	(93)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112)	—	(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3	12,861	713	36,191	
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3	43	12,904	
期／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	12,904	756	49,0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		43	12,904	756	49,095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中國公司集團之一般資料

北京零玖創享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公司」)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東路18號1號樓四層A407。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止期間，中國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成都零玖創享科技有限公司，而其最終控制方為任一鳴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股份轉讓生效後，開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成為中國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股份轉讓生效後，施侃先生成為中國公司的最終控制方。

中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公司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及廣告代理服務。

中國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國家 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中國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	%	六月三十日 %		
成都銘盛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在線營銷解決方案 及廣告代理服務
伊寧市零玖創享營銷策劃 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四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100	100	提供在線營銷解決方案 及廣告代理服務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所有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均於有關期間一致應用於中國公司集團。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中國公司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 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 相關租金寬減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算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中國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得出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則中國公司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徵。過往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款範圍之以股份形式支付之交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1、第2或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獲得之輸入數據（第1級所載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獲得之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確認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中國公司集團於（或就）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下相關服務「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

履約責任指一項服務（或一組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個別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中國公司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消耗中國公司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中國公司集團於履約時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於中國公司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中國公司集團於履約時並無產生令中國公司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及中國公司集團就迄今已履約部分強制執行付款。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個別服務控制權之時按單一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中國公司集團就中國公司集團已轉讓服務予客戶而收取尚未成為無條件代價之權利。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中國公司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中國公司集團就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中國公司集團須轉讓服務予客戶之責任。與同一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呈列入賬。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服務，中國公司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即中國公司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服務(即中國公司集團為代理人)。

倘中國公司集團於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控制指定服務，則中國公司集團為委託人。

倘中國公司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服務，則中國公司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中國公司集團於另一方提供之指定服務轉移予客戶前並無控制該服務。當中國公司集團擔任代理人時，會就為換取由另一方安排提供之指定服務預期有權收取之任何費用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中國公司集團確認來自下列主要來源之收益：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

中國公司集團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包括內容製作、從線上發佈平台獲取廣告庫存、數據分析及廣告策略優化。中國公司集團主要根據每1,000次曝光(「**oCPM**」)之優化成本、每次點擊之優化(「**oCPC**」)、每1,000次曝光成本(「**CPM**」)、每次點擊成本(「**CPC**」)、每次時間段成本(「**CPT**」)及每次行動成本(「**CPA**」)向客戶收費。在提供一站式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方面，中國公司集團為主要義務人，負責(i)製作將於媒體平台上發佈之廣告材料，以及有關不同線上平台內容之識別、訂約及發佈工作；(ii)倘中國公司集團收取

之費用未能涵蓋製作成本，則須承擔若干風險（類似於存貨風險）；及(iii)對為達致指定行動之目標表現而編製之內容承擔責任。中國公司集團於指定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控制該服務，並作為該等交易之委託人，故與該等交易相關之收入及成本按總額基準確認。

廣告代理服務

中國公司集團向客戶提供廣告代理服務，而視乎中國公司之工作範圍，與該等交易相關之收入及成本按總額或淨額基準確認。中國公司集團主要根據oCPM、oCPC、CPM、CPC、CPT及CPA向客戶收取費用。

倘客戶於考慮中國公司集團提供之廣告建議後，指示中國公司於客戶所選定之平台投放廣告，而中國公司集團協助進行及處理有關投放廣告之事宜，並監察已發佈廣告之表現，則中國公司集團為此安排之委託人，原因為(i)中國公司集團主要負責代客戶向線上發佈平台處理投放廣告之事宜；(ii)線上發佈平台由中國公司集團物色及釐定，以供客戶選擇。因此，中國公司集團為該等交易之委託人，而與該等交易相關之收入及成本按總額基準確認。

倘客戶僅要求中國公司集團透過於指定線上發佈平台獲取廣告庫存協助投放廣告，而並無要求中國公司集團提供廣告計劃及監察已發佈廣告之表現，則中國公司集團並非此項安排之委託人，原因為(i)中國公司集團並無提供綜合服務。線上發佈平台（而非中國公司集團）主要負責提供廣告發佈服務；(ii)線上發佈平台由客戶（而非中國公司集團）物色及釐定。因此，中國公司集團並非該等交易之委託人，而與該等交易相關之收入及成本按淨額基準確認。

就中國公司集團按CPT收費之客戶而言，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當日開始之合約期內按比例確認。就中國公司集團按oCPM、CPM、CPC、oCPC或CPA收費之客戶而言，收入於達成特定行動之時間點確認。

撥備

倘中國公司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中國公司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及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並考慮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使用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相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值之影響重大）。

當清償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從第三方收回時，倘幾乎可以確定可收取彌償及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且其是否存在僅可經不完全由中國公司集團掌握之一項或多項無法確定之未來事件發生與否證實。或然負債亦可為源自過往事件之現時責任，因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計量而未確認。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以致很有可能發生流出時，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且其存在與否僅可經不完全由中國公司集團掌握之一項或多項無法確定之未來事件發生與否證實。倘流入幾乎可以確定，則確認資產。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合約而言，中國公司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於初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成分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之合約而言，中國公司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之總獨立價格。

中國公司集團亦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權租賃，中國公司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例外情況。其亦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例外情況。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或另一系統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中國公司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中國公司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時產生之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惟中國公司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所產生之租賃負債調整除外。

中國公司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中國公司集團於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中國公司集團按該日未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之利率難以釐定，則中國公司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之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並於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比率初步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 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則購買權之行使價；及
- 於租期反映中國公司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之相關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中國公司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及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審閱後所得之市場租金比率／有擔保剩餘價值下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中國公司集團於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改

除中國公司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外，倘出現以下情況，中國公司集團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該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中國公司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中國公司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入賬。當已修改合約包含租賃成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時，中國公司集團會根據租賃成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之總獨立價格將已修改合約中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直接產生之租金寬減而言，中國公司集團已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情況下，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為租賃修改：

- 租賃付款變動所致之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之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之付款；及
- 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寬減所致之租賃付款變動，其方式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變動入賬之方式相同（倘有關變動並非租賃修改）。租賃付款之寬減或豁免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經調整以反映寬減或豁免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相應調整。

退休金計劃

中國公司集團僱用之僱員為由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之成員。中國公司集團須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佔薪金特定百分比之供款，作為提供福利之資金。根據中國政府運作之退休金計劃作出規定供款為 貴集團對該等計劃之唯一責任。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繳稅項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所致。中國公司集團之本期稅項之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有可能獲得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且不影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附屬公司投資之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 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獲得可供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之足夠應課稅溢利且其預計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年度適用之稅率計量，該稅率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中國公司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可能會帶來之稅務後果。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中國公司集團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單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於初步確認時及於租期內並無確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於其後修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所產生且不獲初步確認豁免之暫時差額，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予以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內確認。

設備

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電腦設備	33.33%
------	--------

將設備恢復至正常運作狀態以繼續使用整體資產所產生之主要成本予以資本化，並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折舊。改良支出予以資本化，並按其對 貴公司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折舊。

設備項目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確認。

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中國公司集團檢討其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分別估計。當無法個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中國公司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訂立合理而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訂立合理而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可收回金額將按公司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未就該等風險作出調整)之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基於單位中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以減低資產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該單位之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

當中國公司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即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除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初始確認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視情況而定)。直接產生自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呈列為「其他收益」。

金融資產**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為在以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在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之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計量：

- 該金融資產為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在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均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計量，惟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則中國公司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中國公司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倘能消除或大幅減低會計錯配，則中國公司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之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

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之賬面總值之利率。

對於隨後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根據對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隨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對於隨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根據對下個報告期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所好轉，使該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初起，根據對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之減值

中國公司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期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評估乃按中國公司集團過往信貸虧損之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整體經濟情況及評估於報告期末之當前情況及對未來情況之預測之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中國公司集團經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就重大結餘按個別基準評估，或就餘下結餘使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並根據相關經營分部客戶之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適當分組。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中國公司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重大增加，則中國公司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按自初始確認起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進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中國公司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中國公司集團考慮屬合理及可支持之定量及定質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之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已計入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如債務人之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期導致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減少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及
- 債務人所在之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減少。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90日，中國公司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中國公司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展示相反情況。

中國公司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之標準之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中國公司集團於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之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中國公司集團)全額還款時，視為發生違約事件。

儘管有上述分析，惟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80日時，則中國公司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除非中國公司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更滯後之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iii)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一個或多個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產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借款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之讓步；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之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應收貸款及利息，該等金額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中國公司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中國公司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之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到期支付予中國公司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中國公司集團之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異，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個別工具水平未必存在證據之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之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之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中國公司集團之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之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撤銷成本計算。

中國公司集團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表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負債或權益

中國公司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之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中國公司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以及租賃負債)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息確認。

終止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中國公司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中國公司集團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中國公司集團僅於中國公司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中國公司集團之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銀行現金。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中國公司集團有關：

- (a) 倘某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被視為與中國公司集團有關聯：
 - (i) 對中國公司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中國公司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中國公司集團或中國公司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任何以下條件適用，則某實體與中國公司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中國公司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表示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中國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中國公司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間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中國公司集團或與中國公司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報告實體本身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員亦與中國公司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中國公司集團或中國公司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關連人士交易指中國公司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之間之資源、服務或責任轉移，不論是否收取價格。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中國公司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所述)時,管理層須就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評估。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年度,則於該年度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年度,則會於修訂年度及未來年度確認。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除中國公司集團董事於應用實體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涉及估計之關鍵判斷以外,以下為對在過往財務資料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委託人與代理人的考量 —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之收入

於釐定中國公司集團於提供廣告代理服務時是否擔任委託人或代理人時,須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慮。貴集團遵循委託人與代理人考量之會計指引,以評估貴集團於特定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控制該服務,其指標包括但不限於(a)實體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服務之承諾;(b)實體於特定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有存貨風險;及(c)實體是否可酌情釐定特定貨品或服務之價格。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極有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中國公司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時,根據中國公司集團之過往歷史、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之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所採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之詳情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5披露。

中國公司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集體減值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債務人根據被評估應收款項之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之能力之判斷及管理層對可收回金額之評估。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現時信譽、過往收款記錄之適用性及各款項之其後還款。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中國公司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資料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4及25披露。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中國公司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及廣告代理服務。

資料會向中國公司集團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除中國公司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並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實體層面之披露。

中國公司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收益分析如下：

	自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五日 (成立日期) 起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明細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	—	107,379	15,011	139,444
廣告代理服務	2	1,196	—	1,358
	<u>2</u>	<u>108,575</u>	<u>15,011</u>	<u>140,802</u>
收益確認之時間				
按單一時間點	<u>2</u>	<u>108,575</u>	<u>15,011</u>	<u>140,802</u>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中國公司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其收益，因此，中國公司集團並無披露有關目標集團於履行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之收益之資料，原因為所有合約工程之原定預期待期為一年或以下。

地區資料

中國公司集團之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而中國公司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客戶之收益於有關期間向中國公司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如下：

	自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五日 (成立日期) 起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2	—	—	—
客戶 B	—	79,843	13,058	91,153
客戶 C	—	21,407	—	不適用 ⁽ⁱ⁾
客戶 D	—	不適用 ⁽ⁱ⁾	—	21,463
客戶 E	—	不適用 ⁽ⁱ⁾	—	14,873
客戶 F	—	不適用 ⁽ⁱ⁾	1,835	—
	<u> </u>	<u> </u>	<u> </u>	<u> </u>

(i) 相關收益並無向中國公司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6. 其他收入

	自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五日 (成立日期) 起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	5	—	27
增值稅抵免	—	177	—	1,281
	<u> </u>	<u> </u>	<u> </u>	<u> </u>
	—	182	—	1,308
	<u> </u>	<u> </u>	<u> </u>	<u> </u>

7. 經營(虧損)/溢利

中國公司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營(虧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自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五日 (成立日期)	起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	—	—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2)	—	1	—	2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附註13)	—	39	—	10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501	1,995	718	2,29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	13	—	214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	13	—	180
	<u>—</u>	<u>2,045</u>	<u>718</u>	<u>2,690</u>

8. 融資費用

	自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五日 (成立日期)	起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	4	—	7
	<u>—</u>	<u>4</u>	<u>—</u>	<u>7</u>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中國公司集團於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中國公司集團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任一鳴(附註)	—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斐世開(於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	18	—	18
任一鳴(附註)(於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日辭任)	—	16	—	16
施侃(於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	—	—	—
楊青(於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	18	—	18
余璐(於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	—	—	—
鄒浩冰(於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	—	—	—
	—	52	—	52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斐世開	—	65	4	69
施侃	—	—	—	—
楊青	—	65	4	69
余璐	—	—	—	—
鄒浩冰	—	—	—	—
	—	130	8	138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任一鳴(附註)	—	—	—	—

附註：自成立日期起，任一鳴先生亦為 貴公司之行政總裁。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各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計入中國公司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a)。餘下五名並非中國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於各有關期間之酬金詳情如下：

	自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五日 (成立日期) 起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361	751	409	4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	5	—	36
	<u>381</u>	<u>756</u>	<u>409</u>	<u>505</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最高薪人士人數如下：

	人數			
	自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五日 (成立日期) 起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內，中國公司集團概無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中國公司集團或加盟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所得稅開支

	自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五日 (成立日期) 起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	--------------------------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	233	—	1,318
-----------------------------	---	-----	---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中國公司集團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財政部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佈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新疆喀什霍爾果斯兩個特殊經濟開發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新疆困難地區重點鼓勵發展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所載位於喀什及霍爾果斯之新設立企業，自實現盈利後第一個應課稅年度起，給予五年企業所得稅豁免的稅收優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伊寧市零玖創享營銷策劃有限公司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

本期間／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自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五日 (成立日期) 起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537)	3,029	(15)	7,442
以法定稅率計稅	(134)	757	(4)	1,86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4	—	25	1
動用之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29)	(21)	—
稅項豁免	—	(395)	—	(543)
本期間／年度稅項支出	—	233	—	1,31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公司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約人民幣537,000元、人民幣19,000元及人民幣21,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中國公司集團之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屆滿。

11. 股息

中國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2. 設備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成立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添置	11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15
添置	5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69
-------------	-----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成立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年內支出	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
期內支出	2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24
-------------	----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45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3.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成立日期)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272

	自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五日 (成立日期) 起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添置使用權資產	—	431	—	—
折舊開支	—	39	—	105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	13	—	180
租賃之現金流量總額	—	125	—	27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公司集團租賃一個辦公室，固定年期為兩年。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年期之期限時，中國公司集團應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之年期。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合約已就租賃付款修訂作出修改，而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該項修改導致使用權資產減少人民幣15,000元及租賃負債減少人民幣15,000元。

14.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各方之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客戶	—	52,512	37,551
關連公司	—	1,706	1,885
	<u>—</u>	<u>54,218</u>	<u>39,436</u>

貿易應收款項之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54,218	39,43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
	<u>—</u>	<u>54,218</u>	<u>39,436</u>

中國公司集團設有界定信貸政策，以評估各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收款情況會密切監察，以盡量減低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之任何信貸風險。中國公司集團與其客戶之服務條款主要基於用戶接納程度。中國公司集團給予其客戶90日之平均信貸期。

按提供服務之日期呈列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	25,845	28,211
91至180日	—	28,373	3,806
180日以上	—	—	7,419
	<u>—</u>	<u>54,218</u>	<u>39,436</u>

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5。

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按金	—	20	84
貿易按金	—	11,216	13,779
其他按金	—	2	302
預付款項	—	87	115
其他可收回稅項	—	221	1,161
其他	2	48	84
	<u>2</u>	<u>11,594</u>	<u>15,525</u>

有關期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5。

16. 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各方之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供應商	—	15,341	3,039
關連人士	—	40,678	88,786
	<u>—</u>	<u>56,019</u>	<u>91,825</u>

供應商授予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於各有關期間末，按提供服務之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	8,727	20,422
91至180日	—	47,292	35,036
180日以上	—	—	36,367
	<u>—</u>	<u>56,019</u>	<u>91,825</u>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4	79	331
應計員工成本	26	370	329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	—	19,416	—
其他	—	50	14
	<u>30</u>	<u>19,915</u>	<u>674</u>

18. 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客戶提前償還之金額	<u>—</u>	<u>287</u>	<u>2,344</u>

合約負債指客戶預付按金。該等按金為不可退回。

下表顯示與已結轉合約負債相關之已確認收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合約負債增加(不包括於年內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u>287</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87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入	(287)
合約負債增加(不包括於期內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u>2,344</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2,344</u>

19. 應收／(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中國公司集團關連人士款項

應收／(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中國公司集團關連人士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租賃負債

租賃安排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租賃負債 之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	租賃負債 之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 一年內	213	225	222	229
— 第二年	110	112	—	—
	323	337	222	229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14)	—	(7)
租賃負債之現值	323	323	222	22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於租賃負債之增量借款利率為4.75%。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合約已作出修改，而於修改日期適用於租賃負債之增量借款利率為5.96%。有關租賃修改之詳情載於附註13。

21.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成立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實繳股本

—

22. 中國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中國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	114	142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50,712	36,294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	11,541	15,30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6,665	38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	28
銀行結餘	41	8,057	47,740
	41	76,975	99,7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56,018	90,9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9,618	307
合約負債	—	287	1,52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512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34	1,643
應付稅項	—	233	867
	<u>538</u>	<u>76,390</u>	<u>95,245</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497)</u>	<u>585</u>	<u>4,5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97)</u>	<u>699</u>	<u>4,654</u>
(負債)/資產淨額	<u>(497)</u>	<u>699</u>	<u>4,654</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	—	—
儲備	<u>(497)</u>	<u>699</u>	<u>4,654</u>
(虧絀)/權益總額	<u>(497)</u>	<u>699</u>	<u>4,654</u>

(b) 中國公司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成立日期)	—	—	—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	<u>(497)</u>	<u>(49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497)	(497)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196	1,196
轉撥自/(至)儲備	<u>70</u>	<u>(70)</u>	<u>—</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0	629	699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3,955	3,955
轉撥自/(至)儲備	<u>396</u>	<u>(396)</u>	<u>—</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466</u>	<u>4,188</u>	<u>4,654</u>

	(累計虧損)／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497)	(497)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85	85
	<u>—</u>	<u>85</u>	<u>85</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412)	(412)
	<u>—</u>	<u>(412)</u>	<u>(412)</u>

附註：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規定之相關法例及規例，中國公司須撥出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之純利。該儲備不得分派予其股東。

中國公司須將其年內溢利之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中國實體之法定儲備結餘相等於註冊資本之50%為止。向法定儲備作出之撥款必須於向其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

2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會計師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中國公司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而中國公司集團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中國公司集團之業務營運中進行：

(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有關期間之薪酬如下：

	自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五日 (成立日期) 起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41	527	266	2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3	—	21
	<u>253</u>	<u>530</u>	<u>266</u>	<u>313</u>

(ii)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中國公司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自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五日 (成立日期) 起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連公司提供之服務	—	19,804	—	465
由關連公司提供之服務	—	17,020	1,229	12,965

(iii) 於有關期間末之關連人士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9。

24. 資本風險管理

中國公司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乃確保中國公司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為股東帶來充足回報。

中國公司集團積極並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維持最佳狀況，同時考慮到貴公司未來的資本要求、現行及預計的資本支出。中國公司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中國公司集團不受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所約束。

2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45	67,192	89,02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78	76,364	92,576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中國公司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中國公司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中國公司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

於報告年度末，中國公司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由於中國公司集團之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故中國公司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於有關期間末，中國公司集團並無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重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國公司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有關期間末，中國公司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解除責任而令中國公司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95%及93%分別為應收五大客戶，而53%及34%分別為應收最大客戶，故中國公司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集中信貸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中國公司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所有客戶之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此舉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中國公司集團於有關期間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中國公司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除貿易應收款項之集中信貸風險外，中國公司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管理層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法。據此，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管理層為有大額結餘之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並為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之餘下貿易應收款項進行集體評估。管理層參考過往觀察所得結算記錄及客戶財務狀況估計平均虧損率，並根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鑑於客戶之信用狀況及中國公司集團之往績記錄，估計平均虧損率並不重大。根據估計平均虧損率，管理層之結論為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故並未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業主支付之租金按金及存放於線上供應商賬戶之抵押按金。管理層根據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及前瞻性資料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管理層相信，該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且貴公司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於有關期間內，中國公司集團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管理層持續監察關連公司之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並為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行定期評估。管理層相信，關連公司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且貴公司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於有關期間內，中國公司集團評估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乃因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且信貸評級高之銀行。貴公司為銀行結餘評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視之為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中國公司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列中國公司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中國公司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未貼現總 現金流量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6	—	—	26	26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552	—	—	552	552
		<u>578</u>	<u>—</u>	<u>—</u>	<u>578</u>	<u>578</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未貼現總 現金流量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	56,019	—	—	56,019	56,01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9,836	—	—	19,836	19,836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186	—	—	186	186
— 租賃負債	4.75	225	112	—	337	323
		<u>76,266</u>	<u>112</u>	<u>—</u>	<u>76,378</u>	<u>76,364</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未貼現總 現金流量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	91,825	—	—	91,825	91,82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43	—	—	343	343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186	—	—	186	186
— 租賃負債	5.96	229	—	—	229	222
		<u>92,583</u>	<u>—</u>	<u>—</u>	<u>92,583</u>	<u>92,576</u>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中國公司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公司集團已為辦公室訂立一項新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乃按固定年期2年訂立。於租賃開始時，中國公司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431,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431,000元。

27.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中國公司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中國公司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成立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現金流量：	
— 償還租賃負債	(112)
非現金變動：	
— 新租賃	431
— 融資費用(附註8)	4
	<u>4</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23
現金流量：	
— 償還租賃負債	(93)
非現金變動：	
— 融資費用(附註8)	7
— 租賃修改(附註13)	(15)
	<u>(15)</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u>222</u></u>

28.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中國公司集團並無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中國公司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乃基於附錄二所載中國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而作出。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重組已告完成。緊隨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應對中國公司擁有間接控制權，並享有中國公司之所有實際或潛在經濟權益及利益，而中國公司作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而中國公司集團之財務業績應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安排於目標公司之賬目綜合入賬。

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中國公司之各附屬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公司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包括製作短視頻廣告)及廣告代理服務。

經營業績

收入

中國公司集團透過兩個分部產生收入，即(i)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及(ii)廣告代理服務。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中國公司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2,000元，全部來自廣告代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公司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08,580,000元，而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則約為人民幣2,000元。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i)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註冊成立，而於二零一九年產生之收入甚微；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產生之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公司集團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40,800,000元，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人民幣15,010,000元之約9.38倍。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公司集團現有客戶之自然增長，而由於馬先生介紹之新潛在客戶仍處於籌備或磋商階段，故馬先生轉介之若干試銷合約之收入貢獻甚微。

毛利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中國公司集團之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元、人民幣5,120,000元及人民幣7,790,000元；及(ii)中國公司集團之毛利率分別為100.00%、約4.72%及5.53%。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之收入僅來自廣告代理服務，乃按淨額基準入賬，因此毛利率為100.00%。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減少乃由於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於二零二零年開始)之收入按總額基準列賬，故其毛利率相對較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

除稅後純利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公司集團分別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40,000元、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2,800,000元及人民幣6,120,000元。表現提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公司集團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4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60,000元及人民幣7,970,000元。

中國公司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公司集團之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43,000元、人民幣12,900,000元及人民幣49,1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公司集團並無銀行借貸。

資產負債比率

中國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為零，原因為中國公司集團並無銀行借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公司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由於中國公司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故中國公司集團之主要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因此，中國公司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亦無採取任何對沖措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公司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公司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公司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公司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公司集團分別共有8名僱員、58名僱員及52名僱員。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公司集團僱員之薪酬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30,000元、人民幣2,010,000元及人民幣2,510,000元，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乃參考一般市場慣例、僱員職責及責任以及中國公司集團之財務表現釐定。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公司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未來展望

中國公司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包括製作短視頻廣告)業務及廣告代理服务業務，並正在開發線上短視頻交易平台。於設立線上平台後，中國公司集團將涉足線上平台營運業務，並向客戶提供更全面之線上營銷解決方案，主要提供一站式短視頻服務，包括短視頻任務發佈、任務訂單接收、跨媒體交付、效果優化分析、收費結算及其他功能。預期中國公司集團之收入來源將於設立線上短視頻交易平台後進一步擴闊。有關線上短視頻交易平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理由」一段。

本公司有關中國公司集團之計劃

本集團為一間金融集團，在過去十年投資於不同領域之業務。為使本集團現有業務多元化及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本集團現有業務以外之商機。儘管中國公司集團之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無關，惟經考慮(i)中國公司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背景及經驗；(ii)馬先生作為戰略投資者加入中國公司集團帶來額外潛在商機；(iii)中國公司集團之財務表現持續提升；及(iv)中國公司集團之市場前景樂觀，而中國之移動網民及短視頻用戶之規模龐大且持續呈上升趨勢(上述因素之詳情於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內披露)，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使本集團現有業務多元化及擴闊其收入來源之良機。

目前，董事會並無中國公司集團業務營運相關之經驗或專業知識。然而，鑑於中國公司集團擁有自設專業團隊經營其營銷及廣告代理業務，目標集團可自行經營其業務，而毋須本集團提供任何額外營運支持。為了於完成後監察目標集團之業務，本集團將定期監察中國公司集團之營運並會檢討其業務表現。為行使管理控制權及監察中國公司業務，本集團應委任一名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代表」)加入中國公司董事會。代表之主要職責包括(i)為中國公司之營運進行每月檢討並向董事會呈交；(ii)檢查中國公司每月管理賬目之真確性；(iii)積極參與中國公司日常管理及經營活動之各個範疇；(iv)向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財務總監報告中國公司之任何重大事項，而執行董事或財務總監其後須向董事會報告；及(v)定期造訪中國公司進行實地視察，並每季與人員進行面談及向董事會提交報告。於監察中國公司集團之財務表現方面，本公司將收取並檢討中國公司之每月管理賬目、各銀行賬戶之銀行結單及現金結餘以及主要營運數據，並定期進行現場內部審核。

本集團有意遵循中國公司集團之計劃，透過聘請更多僱員擴展營運團隊以繼續發展其有關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包括製作短視頻廣告)及廣告代理業務之現有業務，同時亦會如上文「未來展望」一段所論述，開發線上短視頻交易平台。除此之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目標集團之業務計劃。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以下經擴大集團(即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連同 Proactivity Plus Co., Ltd (「**目標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 於重組完成(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一節「目標集團重組」一段，「**目標集團重組**」) 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4.29及14.67(6)(a)(ii) 段，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旨在說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RICHE (BVI) LIMITED (「**買方**」)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 之影響，以就收購事項可能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產生之影響提供資料，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納與本集團會計政策大致上一致之會計政策，並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並經作出下文所述若干備考調整而編製。下文附註概述(i) 與收購事項直接相關且與未來事件或決定無關；及(ii) 有事實支持之收購事項備考調整之敘述性說明。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在收購事項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情況下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載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北京零玖創享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目標集團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等值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8,203	145	174	—	—	—	698,377
使用權資產	242,796	272	326	—	—	—	243,122
投資物業	165,000	—	—	—	—	—	165,000
無形資產	861,423	—	—	—	—	—	861,423
商譽	293,170	—	—	—	606,697	—	899,86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2,535	—	—	—	—	—	82,53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616,757	(616,757)	—	—
遞延稅項資產	68,299	—	—	—	—	—	68,2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934	—	—	—	—	—	23,934
應收貸款	62,273	—	—	—	—	—	62,273
	<u>2,497,633</u>	<u>417</u>	<u>500</u>	<u>616,757</u>	<u>(10,060)</u>	<u>—</u>	<u>3,104,830</u>
流動資產							
存貨	35,015	—	—	—	—	—	35,015
應收貸款	738,126	—	—	—	—	—	738,126
貿易應收款項	29,474	39,436	47,323	—	—	—	76,79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744	15,525	18,630	—	—	—	150,37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8	34	—	—	—	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56,961	—	—	—	—	—	256,9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978	49,095	58,914	—	—	—	313,892
	<u>1,446,298</u>	<u>104,084</u>	<u>124,901</u>	<u>—</u>	<u>—</u>	<u>—</u>	<u>1,571,199</u>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目標集團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等值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891	91,825	110,190	—	—	—	122,081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290	674	809	—	—	1,826	107,925
預收款項	99,663	—	—	—	—	—	99,663
合約負債	—	2,344	2,813	—	—	—	2,813
應付稅項	83,667	867	1,040	—	—	—	84,707
銀行借款	162,706	—	—	—	—	—	162,706
其他借款	252,890	—	—	—	—	—	252,890
租賃負債	3,047	222	266	—	—	—	3,313
擔保票據	225,000	—	—	—	—	—	225,000
應付或然代價	—	—	—	106,641	—	—	106,64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186	223	—	—	—	22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66	—	—	—	—	—	1,966
	<u>946,120</u>	<u>96,118</u>	<u>115,341</u>	<u>106,641</u>	<u>—</u>	<u>1,826</u>	<u>1,169,928</u>
流動資產淨值	<u>500,178</u>	<u>7,966</u>	<u>9,560</u>	<u>(106,641)</u>	<u>—</u>	<u>(1,826)</u>	<u>401,27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997,811</u>	<u>8,383</u>	<u>10,060</u>	<u>510,116</u>	<u>(10,060)</u>	<u>(1,826)</u>	<u>3,506,101</u>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57,583	—	—	—	—	—	57,583
租賃負債	284,860	—	—	—	—	—	284,860
應付或然代價	—	—	—	481,116	—	—	481,116
遞延稅項負債	242,678	—	—	—	—	—	242,678
	<u>585,121</u>	<u>—</u>	<u>—</u>	<u>481,116</u>	<u>—</u>	<u>—</u>	<u>1,066,237</u>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2,412,690</u>	<u>8,383</u>	<u>10,060</u>	<u>29,000</u>	<u>(10,060)</u>	<u>(1,826)</u>	<u>2,439,864</u>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指中國公司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其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 (3) 該等金額已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現行匯率人民幣(「人民幣」)1元兌1.2港元(「港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曾進行任何兌換。

- (4)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買方與 TangD Co. Ltd (「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不多於 800,000,000 港元，將透過(i)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0.25 港元配發及發行 100,000,000 股代價股份(「首批代價股份」) 支付；(ii) 待首筆保證溢利(定義見下文) 達成後，135,000,000 港元將透過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 135,000,000 港元之承兌票據(「首批承兌票據」) 償付；及(iii) 待首筆保證溢利達成後及視乎第二筆保證溢利(定義見下文) 之達成程度，餘下不超過 640,000,000 港元將按以下方式償付(a) 不多於 120,000,000 港元之現金；(b) 向賣方發行本金額不多於 307,500,000 港元之承兌票據(「第二批承兌票據」)；及(c) 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0.25 港元配發及發行不多於 850,000,000 股代價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並擔保：

- (i) 如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首個保證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不得少於人民幣 25,000,000 元(「首筆保證溢利」)；及
- (ii) 如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第二個保證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不得少於人民幣 100,000,000 元(「第二筆保證溢利」)。

倘目標集團於首個保證期間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首筆實際溢利」)少於首筆保證溢利，則不會支付首批承兌票據及代價之第三筆付款不多於 640,000,000 港元(包括現金付款 120,000,000 港元、第二批承兌票據及第二批代價股份)。

待首筆保證溢利達成後，倘目標集團於第二個保證期間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第二筆實際溢利」)少於第二筆保證溢利，則須透過發行銀行本票或支票、第二批承兌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向賣方支付餘下經調整代價，算式如下：

買方應付現金代價之金額

= 120,000,000 港元 x P

本公司將發行之第二批承兌票據之本金額

= 307,500,000 港元 x P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第二批代價股份 0.250 港元配發及發行之第二批代價股份數目

$$= 850,000,000 \text{ 股第二批代價股份} \times P$$

P 按以下比例計算：

第二筆實際溢利金額	P
少於人民幣 25,000,000 元	0%
不少於人民幣 25,000,000 元但少於人民幣 50,000,000 元	25%
不少於人民幣 50,000,000 元但少於人民幣 75,000,000 元	50%
不少於人民幣 75,000,000 元但少於人民幣 100,000,000 元	75%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之假設而編製。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本集團應付代價：		
— 100,000,000 股本公司將發行之股份	(a)	29,000
— 應付或然代價，按公平值	(b)	<u>587,757</u>
轉讓代價之公平值		<u><u>616,757</u></u>

附註：

- (a)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發行之 10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乃參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價每股 0.29 港元估計。
- (b)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亞太」）進行估值，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將重新評估，並可能與上文所呈列之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
- (5)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買方持有。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以收購會計法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計算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所轉讓代價之公平值	(a)	616,757
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b)	<u>(10,060)</u>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c)	<u><u>606,697</u></u>

- (a) 總代價詳情載於附註4。
- (b)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中國公司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與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相若，而該賬面值指亞太所編製之估值。所收購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可能有變，原因為所收購之公平值須於收購事項實際完成日期進行評估。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606,697,000港元指轉讓代價之公平值超出將予收購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金額，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商譽金額可根據已轉讓代價之公平值及於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於收購事項實際完成日期落實時變動。

倘未能達成首筆保證溢利，則轉讓代價將限定為首批代價股份之公平值29,000,000港元，而產生之商譽計算如下：

	千港元
首批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29,000
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10,060)</u>
	<u>18,940</u>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初步確認後，商譽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每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收購事項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此外，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將透過首先扣減分配至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予以確認。

董事確認，彼等日後將採納一致之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以評估經擴大集團日後於財務報表中之商譽減值。

- (6) 該調整指收購事項直接應佔之估計交易成本約1,826,000港元。
- (7)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之其他交易。

B.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以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關收購Proactivity Plus Co., Ltd全部股權(「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第IV-1至IV-6頁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IV-1至IV-6頁。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由吾等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委聘」進行有關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鑒證。

就此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此項委聘工作過程中，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之合理保證之鑒證委聘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能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之合理基準，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有關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就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而言屬充足及適當。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此致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之代價股份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3,819,606,486</u>	股份	<u>38,196,064.86</u>

(ii) 緊隨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之代價股份後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819,606,486	股份	38,196,064.86
950,000,000	根據買賣協議將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	9,500,000.00
<u>4,769,606,486</u>	合共	<u>47,696,064.86</u>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好倉

a. 股份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及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由受控制 公司持有	總計	
李先生	1及2	408,740,000	583,832,803	992,572,803	25.99%
張國偉先生	1及2	—	583,832,803	583,832,803	15.29%
陳健華先生	—	6,319,500	—	6,319,500	0.17%

附註：

1. Twin Success實益擁有583,832,803股股份。Twin Success由Silver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50%權益及由Silver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50%權益。Silver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李先生全資擁有。Silver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由張國偉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關鍵先生擁有50%權益。
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Twin Success已以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質押其583,832,803股股份，作為一項貸款融資之抵押。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00,000	3,800,000
張國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00,000	3,800,000
陳健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00,000	3,800,000
張國勳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00,000	3,800,000

c.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擁有20.92%權益之聯營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 數目	估中國智能 健康控股 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57,463,636	7.46%

4.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好倉

a. 股份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實益擁有人	持有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於股份 擁有證券 權益之人士	由受控制 公司持有		
Twin Success	1及4	583,832,803	—	—	583,832,803	15.29%
Silver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1、2及4	—	—	583,832,803	583,832,803	15.29%
Silver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	1、3及4	—	—	583,832,803	583,832,803	15.29%
李先生	1、2及4	408,740,000	—	583,832,803	992,572,803	25.99%
張國偉先生	1、3及4	—	—	583,832,803	583,832,803	15.29%
關鍵先生	1、3及4	—	—	583,832,803	583,832,803	15.29%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4及5	—	583,832,803	—	583,832,803	15.28%
Ample Cheer Limited	4及5	—	—	583,832,803	583,832,803	15.28%
Best Forth Limited	4及5	—	—	583,832,803	583,832,803	15.28%
李月華女士	4、5及6	—	—	583,832,815	583,832,815	15.28%
賣方	7及8	950,000,000	—	—	950,000,000	24.87%
馬先生	7及8	—	—	950,000,000	950,000,000	24.87%
張翰卿先生	7及8	—	—	950,000,000	950,000,000	24.87%

附註：

1. Twin Success由Silver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50%權益及由Silver Pacific Development擁有50%權益。
2. Silver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3. Silver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由張國偉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關鍵先生擁有50%權益。
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Twin Success已以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質押其583,832,803股股份，作為一項貸款融資之抵押。
5.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為Ample Cheer Limited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Ample Cheer Limited由Best Forth Limited擁有80%權益及由Insight Glory Limited擁有20%權益。李月華女士於Best Forth Limited及Insight Glory Limited擁有100%權益。
6. 於583,832,815股股份中，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12股股份擁有權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於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9.19%權益。李月華女士於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100%權益。
7. 賣方被視為於950,000,000股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可能向其發行之代價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馬先生及張翰卿先生分別於賣方擁有60.42%及24.69%實際權益。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00,000	3,800,000
張國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00,000	3,800,000

4. 董事於主要股東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為Twin Success及Silver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張國偉先生為Twin Success及Silver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之董事。Twin Success、Silver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Silver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各自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 a.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起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者）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李先生就一間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授出200,000,000港元之貸款之還款責任提供個人擔保。本公司概無向李先生支付代價以獲提供個人擔保，亦概無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李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李先生就一間證券公司所授出之證券保證金財務融資之還款責任提供個人擔保。證券保證金財務融資之上限目前為55,000,000港元。本公司概無向李先生支付代價以獲提供個人擔保，亦概無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李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李先生及張國偉先生各自就本公司如期履行該等票據項下之責任提供個人擔保。本公司概無向李先生及／或張國偉先生支付代價以獲提供個人擔保，亦概無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李先生及／或張國偉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及張國偉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李先生就一間證券公司所授出14,000,000港元之證券保證金財務融資之還款責任提供個人擔保。本公司概無向李先生支付代價以獲提供個人擔保，亦概無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李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v.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張國勳先生就本集團之短期資金需要提供600,000港元現金墊款。該筆現金墊款為免息、無抵押、無擔保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00,000港元現金墊款尚未償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競爭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a. 張國偉先生為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63），從事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財資管理業務、借貸業務以及提供證券、資產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因此，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借貸及銷售金融資產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及

- b. 李先生於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48)，從事銷售中藥保健品、借貸業務及投資金融工具)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46%之直接權益。此外，李先生為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而張國偉先生為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因此，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借貸及銷售金融資產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

7. 訴訟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港建財務有限公司(作為原告)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向鍾浩俊先生及擔保人(作為被告)提出民事訴訟，尋求(i)償還26,459,000港元，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之貸款協議向鍾浩俊先生所作出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金額25,000,000港元，連同其未付利息及拖欠利息；及(ii)有關民事訴訟之成本751,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一間北京律師事務所(作為原告)於中國北京朝陽區人民法院向四名被告人(其中之一為北京北湖9號公司)提起民事訴訟，就該等被告人委聘該律師事務所解決獨立第三方針對一項於二零一零年進行之物業交易向彼等提出之民事糾紛追討尚未結付之法律費用約人民幣31,000,000元(不包括逾期利息)。有關該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之公佈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申索。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9.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引述其於本通函所載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1211 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其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健華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高級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彼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專業會計商學碩士學位。

11.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之合約)乃由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重大：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mart Title Limited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其從事體育業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在主體地塊第一階段上建立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或西班牙甲組足球聯賽球會品牌旗下之足球訓練學校；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認購人)以及李先生及張國偉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及票據工具協議，內容有關認購該等票據；
- c. 北京朝來足球活動中心(作為業主)及北京北湖9號公司(作為管理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潛在租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租用建於主體地塊第二及第三階段上之若干物業，自交付日期起計為期37年，應付北京北湖9號公司之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450,000,000元；

- d. 海口九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北京北湖9號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之俱樂部租賃協議內(i)為期15年之剩餘租期(分為五個各為期三年之租賃期而非三個各為期五年之租賃期)；及(ii)第二個租賃期之付款條款；
- e. 買賣協議；
- f.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及
- g. 補充協議。

1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ternityinv.com.hk 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5至76頁；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7至95頁；
- c. 中國公司集團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e. 中國法律意見；
- f. 本附錄「9.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g. 本附錄「11.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RICHE (BVI)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買方」))、TangD Co., Lt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及馬凱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買賣 Proactivity Plus Co., Ltd (「目標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一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不超過800,000,000港元(「代價」)，其中(a) 25,000,000港元將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面值0.250港元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首批代價股份」)償付；(b) 135,000,000港元將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3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首批承兌票據」)償付；(c) 餘下不超過64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償付：(1)不多於120,000,000港元之現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金；(2)促使本公司發行本金額不多於307,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第二份承兌票據**」，連同首批承兌票據統稱「**承兌票據**」)；及(3)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面值0.250港元配發及發行不多於850,000,000股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連同首批代價股份統稱「**代價股份**」)(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買賣協議(經補充及修訂)副本已提呈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償付買方應付之部分代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以償付買方應付之部分代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d)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惟特別授權須為額外授出且不得損害或撤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因應近期防控其傳播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均須於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查，而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ii) 本公司要求出席者於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座位距離；及(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在法律許可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大會會場，以確保大會出席者之安全。為保障所有持份者之健康安全以及遵照近期之新型冠狀病毒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提交已填妥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